

希伯來書釋義(林獻羔)

目錄：

希伯來書概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基督超越眾先知與天使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基督降卑成了完全的救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章 基督比摩西等聖仆更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四章 基督徒進入更美的安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五章 基督怎樣作大祭司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六章 不要離經背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七章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八章 認識更美的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九章 舊約與新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章 基督一次獻上永遠的祭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一章 信心的榜樣(信)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二章 盼望不能震動的國(望)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三章 基督之愛的能力(愛)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詩歌 若耶穌同行	封三
世代最大的盼望	封底

希伯來書概論

這是一卷很重要的書信，第一世紀教父波利甲和殉道者猶斯丁曾引用本書。

一、神用多種方法來啟示自己

1. 基督教是人與神內在結合的團契

基督活在基督教裡面；基督教也活在基督裡面。

2. 基督教是生活的標準和推動達致這標準的力量。

3. 基督教是滿足心靈最高的需求。

4. 基督教是通達到神的道路（來 10：19—23）。

二、雙重的背景

放棄次好的，得著最好的。

1. 希臘人的背景

寫這書信的 500 年前，希臘人一直受到一種強烈思想所籠罩：真與不真、見與不見、暫時與永遠。

2· 希伯來人的背景（猶太人的背景）

以色列人要遵守律法，才可以到神前。不守律法就是犯罪；罪堵塞了通往到神的路。

祭司制度和獻祭是為了清除這個堵塞而設立的。

當時有真信的和假信的，本書信是針對這兩種人。這個問題的存在，有反教踐踏神兒子的等等。

信徒受猶太人和羅馬人嚴厲的逼迫，作者向他們肯定基督信仰是真的，耶穌是彌賽亞。

三、目的

希伯來書說明基督是超越一切的大祭司，祂有至高無上的能力。基督比眾先知更大、比眾天使更大、比摩西更大、比約書亞更大，祂的職分比亞倫的更崇高。祂是更美聖所中侍奉的那一位、帶來更美之約的那一位。祂為罪一次獻上自己為祭，比那些要重複獻上牛羊的祭更美。

猶太人信主仍為律法熱心（徒 21：20），後來又對神的啟示產生疑惑：為什麼以新約來代替舊約？當他們受到逼迫時，許多人就停止聚會（來 10：24-25）、離教（2：1）。

這書信是勸勉他們要忠於基督，進到完全的地步（6：1-8）：

- 1· 只有透過基督才得救恩。
- 2· 藉著信心可在基督裡得無限的福氣。
- 3· 準備受苦像基督一樣。
- 4· 如果離開在基督裡的心，就會受到神可畏的刑罰。

四、作者

希伯來書，初名《給希伯來人》，原名《達希伯來人書》，希伯來書沒有提作者的名字。

1· 不是保羅寫的

保羅是直接從主那裡領受的（徒 9：4-6，參來 2：3）。馬丁路德說：“這不是保羅的手筆”。

加爾文說，作者不是保羅，因為他沒有把自己列入使徒之中（2：3）。

2· 有人認為是

(1) 路加、西拉、腓利、彼得。

(2) 特土良認為是巴拿巴寫的：

但為什麼他的名字消失了呢？

(3) 德國聖經學者哈那克 Harnack 認為是亞居拉、百基拉寫的（徒 18：26）：

但作者是男士，他用了一個陽性的希臘文分詞來比自己（來 11：32）。

(4) 馬丁路德認為是亞波羅寫的：

因為亞波羅生於亞歷山大，是猶太人，他熟悉聖經（徒 18：24-28），特別熟悉舊約，他又有口才。

但在亞歷山大傳統裡沒有流傳這理論。

3· 沒有作者的名字

作者在希伯來書中，用無可比擬的文學技巧和優美的文筆刻畫出耶穌的形像樣式。他引人進入真理和通往神前的道路。

希伯來書雖然沒有記作者的名字，但作者稱提摩太為弟兄（來 13：23），所以我們肯定他是保羅圈子中的一位。

新約聖經中另有約翰壹書也是不記作者的姓名。

五、在正典中的獨特地位

在新約中，希伯來書文學風格最優美，最富有詩意；本書詞彙豐富，多引用七十士希臘譯本的舊約聖經。這書信極為重要。

希伯來書沒有以書信形式開始，但以書信形式作結。

在這書信中，義大利是明顯的目的地（13：24）。

本書信十分猶太化，有人將之與利未記相比。

作者警告：不要偏離基督受死贖罪的真理，去附從各宗教的儀式條文。

從多方面來看希伯來書，都構成了一個新約的謎。

西元 170 年編訂的“穆拉多利經目” Muratorian Canon 不把希伯來書列入新約。四世紀中葉，亞他那修時，希伯來書才正式確定為新約經卷之一，而馬丁路德對這點也一時拿不定主意。

六、日期

當時是使徒的第二代了（參 2：3）。

本書是在兩次逼迫之間寫成的：首次逼迫的日期是西元 64 年尼祿 Nero 皇期間。由於教會受逼迫，領袖殉道（13：7），信徒亦為信仰受苦甚至家業被搶去（10：32，34）。第二次逼迫的日期是在西元 85 年多米田 Domitian 時代。

本書未提耶路撒冷被毀（西元 70 年），可知本書是在耶路撒冷被毀前（約是西元 63—65 年）寫成的。

七、地點

義大利以外地區，有義大利人和他在一起（參 13：24）。

八、鑰節和鑰字

1· 鑰節（1：3）。

2· 鑰字

“更美”：13 次。

“祭司”：30 次。

“信心”：特別 11 章是信心之歌。

“永遠”：7 次。

九、受書者

不是寫給一個大教會。因他們的教會已建立多時（5：12）。他們曾受逼迫（10：32—34）。他們有出色的教師（13：3，7）。他們的教會不是由使徒建立的（2：3）。

這信不是寫給整個羅馬教會，否則收信人的名字就不會失去，而是寫給羅馬某個特別的群體，一群志同道合的希伯來後裔基督徒。他們很有學問，準備作教會的導師（5：12），是羅馬一間書院中的信徒。作者曾是他們的老師。當時彼此分隔異地，作者怕他們離開信仰，隨波逐流。因為他們遇見試探，

變得懈怠（6：12）、變得疲倦、灰心（12：3），有些人停止聚會（10：25）、不順服基督徒的領袖等。當時又受逼迫，許多猶太信徒想回猶太教、守舊約，作者提出警告。

十、特 征

舊約也承認它的制度是暫時性的，所以新約與舊約沒有矛盾。

希伯來書說明基督教比猶太教更好、更超越。

這書信有 29 處直接引用舊約，有 53 處提及其它經文。

這書信與別的书信不同，這書信似是神學論文或講章，是全本聖經最長的論文。詞句極美，在文學上大有價值。

這書信論舊約失敗，新約得勝，從猶太教進入基督教。

十一、內 容

希伯來書雖稱為書信（13：22），但格式和內容像一篇講學的講稿。雖然結語仍用問安的格式，但開頭沒有用保羅書信慣用的語調。作者稱它為一篇“勸諭的話”。

這 13 章書信把舊約的精華述出，但新約比舊約更美：舊約是藉先知、天使傳的（1：1，2：2）；新約，基督大於先知（1：1-3）、大於天使（1：4-14），祂是祭司又是祭物，自己也是一個更美的祭。這裡教導信徒，一面守住，一面長進。

希伯來書的題材是完全根據舊約的，把舊約和新約作一比較。這題材取自律例（敬畏神、侍奉神的種種條例）。

從新約來看舊約：

1· 舊約中的基督（1-2 章）

與先知、天使、摩西、亞倫對比。

2· 舊約中的安息（3-4 章）。

3· 舊約中的大祭司（5-7 章）

從舊約大祭司，特別是麥基洗德，看見基督作大祭司的工作。

4· 會幕的結構（8-9 章）

基督是現在的會幕，人要順服祂、效法祂，以侍奉來生活。這是更美的約。

5· 律法影射美事（10-13 章）

更美的生活條例、更美的敬拜、更美的信心、更美的天家、更美的管教、更美的國度、更美的榜樣。舊約信心偉人是我們的榜樣。

再三將新約信心與舊約律法作一對比，勸勉猶太信徒要持守新約，不要回到舊約裡去。

十二、章 題

1 章：基督超越眾先知與天使。

2 章：基督降卑成了完全的救主。

3 章：基督比摩西等聖僕更美。

4 章：基督徒進入更美的安息。

5 章：基督怎樣作大祭司。

- 6章：不要離經背道。
- 7章：麥基洗德預表基督。
- 8章：認識更美的約。
- 9章：舊約與新約。
- 10章：基督一次獻上永遠的祭。
- 11章：信心的榜樣（信）。
- 12章：盼望不能震動的國（望）。
- 13章：基督之愛的能力（愛）。

十三、大綱

1· 基督的優越性（1章－10：18）

（1）卓越的基督（1－7章）：

耶穌是神（1章），祂又是人（2章）。

① 引言（1：1－4）：

基督超越眾先知。

② 基督超越眾天使（1：5－2章）：

在神性的位格上。

a. 不要忽略救恩，要儆醒（2：1－4）：

勸人追隨聖子。

b. 基督是完全人（5－18節）：

道成肉身。

基督在權柄上超越天使（5－9節）。

基督受苦完成救贖（10－18節）。

③ 基督作大祭司（3－7章）：

a. 名分上，基督遠超過摩西（3：1－6）：

祂是聖子和僕人。不信的受災難（7－19節）。

b. 超越約書亞（4：8－13）。

c. 基督作大祭司超越亞倫（4：14－5：10）。

d. 我們不要離經背道（5：11－6章）。

e. 遠超過麥基洗德（7章）。

（2）基督的職事，立定了新約（8章）：

祂在天上永為大祭司。

① 祂是真執事（1－5節）。

② 祂是更美的中保（6－9節）。

③ 祂賜下新約（10－13節）。

（3）基督獻上更美的祭（9章－10：8）：

祂超越舊約所有的祭。

① 主是一切條例的總綱（9章）：

a. 舊約祭禮條例（1-10節）。

b. 基督來親自作中保（11-28節）：

這是一個更美的祭。

（a）基督用自己的血建立憑據（11-14節）：徹底贖罪。

（b）基督以血立新約（15-22節）。

（c）基督為最美之祭（23-28節）。

② 律法是影兒，基督是形體（10章）：

a. 基督來到世上遵行神旨（1-10節）：

律法包含對基督的預表。

b. 遵行神旨，完成新約赦罪之道（11-18節）：

基督永遠的救贖。

2·警告和勸勉，過信心超越性的生活（10：19-13章）：

（1）警告信徒不要藐視基督（10：19-39）：

① 信心生活的描述（19-25節）：

信徒憑主血到神前。

② 背道者的結局（26-39節）：

a. 信徒務要尊重主的寶血（26-31節）：

不可故意干犯基督。

b. 信徒因信稱義（32-39節）：

當追念往日，持守所信的。

（2）信心的偉人（11章）：

有信心才能討神的喜悅。舊約主要人物都是充滿信心的人，他們是我們的好榜樣。

（3）聖徒生活與侍奉的重要（12-13章）：

11章論“信心的工夫”，12章論“盼望的忍耐”，13章論“愛心的勞苦”（信、望、愛）。

① 信徒在基督裡有盼望（12章）：

a. 主所愛的，祂必管教（1-17節）：

（a）忍受管教（1-8節）。

（b）在聖潔上有分（9-13節）。

（c）以掃為誡（14-17節）。

b. 儆醒等候天上的耶路撒冷（18-29節）：

堅忍信心的動力。

新約的基督徒不可拒絕神（14-29節）。

② 基督愛的能力和我們該作的事（13章）：

- a. 基督徒日常生活實踐的原則（1-17 節）：
 - （a）愛弟兄，不可犯罪（1-6 節）：關於社會的責任。
 - （b）基督不變，同去受苦（7-17 節）：關乎屬靈的責任。
- b. 結尾的祝福和問安（18-25 節）：
 - （a）請求代禱（18-19 節）。
 - （b）祝福（20-21 節）。
 - （c）私事的囑咐（22-23 節）。
 - （d）問安（24-25 節）。

第一章 基督超越眾先知與天使

新約書信沒有不問安就這樣迅速地進入主題，但希伯來書就是這樣，有如希臘演講家的開場白。

一、基督超越眾先知（1-3 節）

這是新約最優美的希臘文引言，論到卓越的神子基督。

1·古時的曉諭（1 節）

（1）古時藉著眾先知：

“古時”，指舊約。

“眾先知”，原文是“在眾先知裡頭”；“先知”，原文是代言人、預言者。

原文是兩個單字副詞：

① 先知通常只提出單方的獨特思想主題；但耶穌的啟示是整個真理而非零碎的。

② 眾先知所用的方法是多種的：

他們常以言詞來表達；當言詞失敗時，他們就改用戲劇化的行動（王上 11：29-32，耶 13：1-9，27：1-7，結 4：1-3，5：1-4），用人的方法傳達真理。

但耶穌則用自己來啟示神。

（2）“多次多方”：

① “多次”：

原文是“許多的部分”，每位元先知預言一部分。比較藉眾先知的啟示與藉祂兒子的啟示。

② “多方”：

是多種方式，有預言、預表、智慧、異夢、律法、歷史、詩歌等。

（3）“曉諭列祖”：

① “曉諭”，原文是說話，是神對人說話。

過去式，指舊約，比較第 2 節的“曉諭”。

② “列祖”：

神藉先知向猶太僕人說話，指過去接受神話語的人：有祭司、君王、先知、牧人和農夫等。

2·末世的曉諭（來 1：2）

(1) “末世”：

原文是那些日子之末，從耶穌降生到祂再來（9：26）。

(2) “曉諭”：

是現在完成式，指新約，比較1：1的“曉諭”。

(3) “藉著祂兒子”：

“長子”（6節），第1節是“藉著眾先知”。

古時神藉著眾先知向列祖說話；末世藉著祂兒子說話，就不需要“多次多方”了。現在是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頭說話。

3·七項偉大的敘述（2-3節）

(1) “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2節中）：

立祂承受神的產業。

(2) “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2節下）：

原文是“藉著祂安排了諸世代”ages：無罪時代、良心時代、律法時代、恩典時代等。

(3)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3節）：

基督與神正如陽光與太陽是分不開的（參約1：14，18）。“光輝”，是光的本體，不是光的反射，祂是光源（雅1：17）。耶穌在人間照耀出神的榮光。

(4) “是神本體的真像”（來1：3）：

“本體”，原文解作印章；“真像”，指賬上的印記。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但基督是神本體的真像。“本體”，不是身體，而是本質。耶穌是神的十足真像，如印章和印記；是神首生的、獨生的（林後4：4下，西1：15，2：9）。

(5) “托住萬有”（來1：3）：

“常用祂權能的命令”：“命令”，原文是“話”。

“托住萬有”（參西1：17）：拿著統管萬有的杖來托住（彼前3：22）、一同統治萬有（參來1：13）。

(6) “祂洗淨了人的罪”（3節中）：

原文作“祂作完洗淨罪的事”，一次作完永遠生效。

(7) “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3節下）：

“坐”，指工作完畢和有主治權的意思。

利未祭司獻祭是“站著”的（10：11）。

在神的“右邊”（詩110：1，5）：在右邊，是有生命（太25：33-34）、權柄（太26：64）、福樂（詩16：11）、是特別高尚、尊貴的位置（王上2：19），尤其在父的右邊（西3：1，來8：1），表明祂所有尊榮的地位（路22：69，弗1：20-21）。祂是大先知、祭司、君王。

二、基督超越眾天使（4-14節）

基督在名分上超越眾天使。

有人認為耶穌是天使長。但耶穌受天使的敬拜。而天使是不能接受敬拜的（西2：18，啟19：9-10）。

10)。

天使是使者。天使如風如火；是受造者、是服役的靈。

猶太人十分尊重天使的工作。律法是透過天使傳來的（徒 7：53，加 3：19）。

天使的數目多得不可勝數。

希伯來書 1：5-14 引用了七處舊約經文證明基督超越天使，聖子得更大的榮耀。

1· 祂的名比天使的名更尊貴（來 1：4）

“祂所承受的名”（見 2-3 節）：主承受了七個名字。

先提祂取得的超越，再提承受的超越。

2· 神的兒子（5 節）

(1) 天使集體總稱可稱為神的眾子（伯 1：6，詩 29：1，89：6），因為天使與神有造物 and 受造物的分別，但個別天使就不可稱為神的兒子（撒下 7：14，詩 2：7，徒 13：33）這應驗了羅馬書 1：4。

天使亦稱天軍（尼 9：6）。

天使是有等級的（賽 6：1-3）：有天使長，舊約提米迦勒（但 10：13，21）；新約也提米迦勒（猶 9）和加百列（路 1：19，26）。

(2) 天使是被創造的，當順服主（參西 1：16）：

牠們是靈體（來 1：14），不像人受限制，牠們可以自由從關了鎖的房子出入（徒 10：3-8，12：5-10）。

(3) 天使是服役的靈：

① 天使服侍基督（太 2：13，4：11，26：53，28：2，5，路 22：43）。基督再來，天使也與基督同來（帖後 1：7-8）。

② 天使服侍人：

牠們作保護人的工作（來 1：14）；天使又視察一切（林前 4：9，參 11：10）。

3· 天使都拜基督（來 1：6）

“神的使者都要拜祂”（參詩 97：7），因祂是長子（詩 89：27）。

“神使長子到世上來”，原文作“神把長子（西 1：15）帶到世上來”：基督是長子，是首生的。首生，不是按次序，而是指地位。因為耶穌是獨生子，天使僅有差役的位分（來 1：7，14）。

保羅常用“首生的”、“元始”、“作長子”（羅 8：29，西 1：15，18）來指耶穌。

“到世上來”：“世上”，指世界，這裡指環境。

4· 天使像風像火（來 1：7，詩 104：4）

(1) “神以風為使者”：

“風”，或作靈。

(2) “以火焰為僕役”（參來 1：14）：

“使祂的僕役如火焰”（新譯）。

天使的地位不高，是僕役。牠們傳神的信息給人聽（徒 10：3-5），是奉差役保護神的子民（詩 34：7），供應他們的需要（王上 19：5-7）；對惡王施刑（徒 12：23）。

(3) 天使也藉頌贊尊榮來侍奉基督（啟 5：11-12）。

5·論聖子（來 1：8-13）

(1) 基督的天國是永遠的（8-9 節）：

① 寶座與國權（8 節）：

寶座是永遠的；國權是正直的。

“權”，原文是杖。古時以杖代表君王的權柄。

這是從詩篇 45：6-7 引來的，是可唱的詩歌；特別是在君王登基的時候唱的，也是在君王婚禮的時候唱的。

② 愛義恨罪（來 1：9）：

a. “禰喜愛公義”（4：15，參 7：26）。

b. “恨惡罪惡”，新譯“恨惡不法”。

喜愛與恨惡都是過去式的，表明將來也是這樣。

c. “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

主在世時被膏立為基督；祂再來時用喜樂油膏立。這是作王、是新婚、是迎接教會的典禮。

喜樂油，是聖靈的喜樂（來 12：2）。神將聖靈無限量地賜給基督（約 3：34，徒 10：38）；

但將聖靈按一定的限量賜給信徒（羅 12：3，弗 4：7）。

(2) 主永遠不改變（來 1：10-12）：

這幾節是引用詩篇 102：25-27 的。

① “天地都要滅沒”（來 1：10-11，參彼後 3：10-12，啟 21：1）。

a. 主是創造者（來 1：2，10）：

稱基督為主。

b. “天地都要滅沒”（11 節）：

“像衣服漸漸舊了”。

“禰卻要長存”：存到永遠；信徒的產業也是永遠長存的（10：34，12：27-28，13：14）。

② “禰永不改變”（1：12）：

天地像外衣被卷起來，僅似一幅布造成，可以卷起來，最後要有改變。

“禰永不改變”：父子永不改變，從永遠到永遠。父子永遠愛我們，永遠以公義正直待我們。

(3) 描述王權的象徵（13 節）：

這節是全書的骨幹。這是從詩篇 110：1 引來的（參林前 15：25，弗 1：20-22，來 10：12-13）。

“你坐在我的右邊”：神沒有對任何天使說這樣的話，只對基督說。

“坐”：天使都是作工的，牠們都是“站著”，惟有主的工作已完成，祂不但坐著，還坐在寶座上、坐在至大者的右邊。

根據上古近東傳統說法：君王坐在神的右邊，雙腳踏在仇敵上面。王的腳凳也刻上仇敵的圖

像。

魔鬼是基督的仇敵（10：13）。

6·天使是服役的靈（1：14）

天使只是靈，牠們沒有死而復活的能力。

“服役”，指在神前，像祭司侍奉的工作；對人，像奴僕服務的工作。牠們都是一樣，沒有例外。

先對未信主的人效力，再次是服侍信徒（“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即在基督再來時承受產業的人）。

天使為信徒效力（效勞），搭救他們、為他們傳信等。

天使的任務不是統治，而是服侍。小孩子也有天使服侍他們（太 18：10－11）。

天使又要執行神的判決（徒 12：1－23，羅 2：1－3）。

第二章 基督降卑成了完全的救主

第一章論神的兒子遠超過天使；第二章勸勉我們不要忽略救恩，因為基督是救恩的元帥。

一、警告不可忽略偉大救恩（1－4 節）

1·希伯來書的五個警告

(1) 2：1－4；(2) 3：7－4：13；(3) 5：11－6：12；(4) 10：19－39；(5) 12：14－29。

2·警告要儆醒（2：1－4）

這是五個警告中的第一個（這也是勸勉人要追隨聖子）。警告我們不要“忽略這麼大的救恩”。

(1) “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2：1）：

“道理”，原文是“道”。

① “越發鄭重”：

“鄭重”，是專心留意的意思。

由於賜下福音者的偉大，並所賜下的福音極其寶貴，所以聽福音的人應越發鄭重這道。

猶太人沒有鄭重地信，也沒有鄭重地聽。他們初期不留意耶穌是神，後期又反對教會。

② 不要“隨流失去”：

“隨流失去”：即隨意流失，流過去、漂走，如指環在手上滑落。又如船隻隨風漂走，因水流或湖水而溜過應駛進港口或避風港。

一般來說，很少人會存心背離神，但有許多人會漸漸隨波逐流，久而離開神。也有失去對基督位元格的認識，退到宗教上去，到了離經背道的地步。這是不能赦免的罪。因此，我們要儆醒，千萬不要如船一樣隨波逐流。

(2) 不要干犯天使所傳的話（2：2）：

猶太人很重視天使。大約是在神頒佈律法時，出現了累萬盈千的天使（詩 68：17）。

舊約律法是藉著天使所傳的（徒 7：38，53，加 3：19）。摩西在西乃山上，有天使來傳授神的

話。

“凡干犯悖逆的”：①“干犯”，指人踏過界線；②“悖逆”，指不完全的聽覺，有如聾子失去聽覺一樣。

(3) 不要“忽略這麼大的救恩”（來 2：3）：

上文所說的比較重要，現在轉至更重要的。

① 律法與救恩：

- a. 律法告訴人應做什麼；福音告訴人神做了什麼。
- b. 律法，對罪有認識；福音，對救恩有認識。
- c. 律法，藉著天使傳給摩西，然後再傳給百姓；福音是基督耶穌直接口授的。

② “這麼大的救恩”：

這福音是由天使和其他聽見救主說話的人給初期信徒證實的（彼後 1：16，約壹 1：1）。

基督比天使大，所以救恩是“這麼大的”。耶穌基督救我們救到底、救到完全、救到極榮耀的地步，所以救恩是“這麼大的”，救恩大過律法。

- a. 傳講與作成救恩的主是這麼大，遠超過天使（來 1：4）。
- b. 承受救恩的人有天使服役（1：14）。
- c. 救恩的憑據這麼大，有眾人作見證，神又用神跡奇事……（2：3—4）。
- d. 救恩叫人將要承受的榮耀是這麼大的（2：5—10）。

③ 忽略救恩怎能逃罪呢：

這裡不是說新約的信徒會失去救恩，而是說那些混入的人（假信的）不能逃罪。

④ 2：3 末句，證明希伯來書不是保羅寫的。

(4) 神多方的見證（2：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不是按我們的要求。

神親自“用神跡奇事”等作見證，證明祂的信息是真實的。

① “神跡”：

表明一些屬靈真理。例如：生命的糧的講論（約 6：25—29），根椐喂 5 千人吃飽的神跡發展（約 6：1—14）。

② “奇事”：

用奇事來刺激旁觀者，使他們感到驚異。

③ “異能”：

超自然力量的彰顯，打破大自然的定律（徒 3：7—9，11—12，16）。

④ “聖靈的恩賜”：

神賜給人特別的能力，使他們完全超越自己的能力去說話行事。

當新約寫完後，神就不再需要用這些來證明一切。但現在不是絕對沒有神跡奇事等。

二、救恩的元帥（來 2：5—18）

這段說到基督和祂的弟兄們。在拯救的目的上，基督成為人的樣式。

1·耶穌受死得了榮耀尊貴（5—9節）

基督在權柄上超越了天使，回復人類失去的命運。第一章，基督以神子的身份遠超越了天使；本段是以人子身份超越天使，成了完全的救主。

(1) 神沒有把將來的世界交給天使管轄（5節）：

“將來的世界”，指將來有人居住的世界——千禧年國。

(2) 引用詩篇 8：5—8 並加以解釋（來 2：6—8）：

詩篇第 8 篇是指人，歌頌神給人的榮耀。

① 希伯來書 2：6，延伸到耶穌身上。

② “禰叫祂比天使微小一點”（2：7）：

詩篇 8：5，原是對人的，但希伯來書作者是指基督。基督比天使微小一點是“暫時”的（見小字）。

③ “萬物都服祂”（來 2：8）：

“萬物”：最初，神的旨意是要人治理受造的世界（創 1：28）；人只服在神管轄之下。

可惜，因人犯罪，就沒有實現上述情況。人反而處於“為奴僕”的地位（來 2：15）。

惟獨耶穌因受死，現已坐在神的右邊，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

“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祂”：撒但和邪靈如今在世上作工，直到基督再來時才被徹底消滅。

現在基督仍掌管世界（林前 15：25）。當祂的仇敵都服在祂腳下時，祂才把國交與父神（林前 15：24）。

(3) 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

① “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

“小一點”，是“暫時”的（見小字，7節小字）：祂在世 33 年，一步一步地降卑受辱，但現在“得了尊貴榮耀的冠冕”，就坐在神的右邊（弗 1：20—22）。

② 將要作全地的王：

當人子作全世界的王時，人的管治權便恢復了。耶穌要以人的身份，恢復亞當所失去的一切，而且得的更多。

2·救恩的元首耶穌基督因受苦難完成了救贖的工作（來 2：10—18）

祂受了苦難，最終得到榮耀。

(1) 救恩的元帥（10—13節）：

“元帥”：即領袖、作者、先鋒。

① 這裡先提祂的神性（10節）：

a. “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

神所作的，真與神本身相稱。神是萬物的本源，也是萬物的成終。

b.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

元帥領信徒進入榮耀（救恩）裡，叫所有得贖的人成為神的兒子（參約 1：12—13）。

c. “他們的元帥”：

新約只出現四次：10 節“元帥”；12：2“創始”；使徒行傳 3：15“生命的主”；5：31“君王”。

“創始”：原文的意思是指創始者（來 12：2）。耶穌是救恩的“創始者”，亦即領袖、統帥、先驅者。

d. “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從品格道德上說，耶穌是完全、無瑕疵的。但這裡的“得以完全”，是指完成了人類救贖工作完全的救主（5：8-9）。

② 強調耶穌完全的人性（來 2：11-13）：

a. “那使人成聖的”（11 節）：

是基督。

“那些得以成聖的”：即第 10 節的“許多的兒子”。

“都是出於一”：英修訂標準本譯“同有一個源頭”——父神。

“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如果我們不以耶穌為恥，祂就不以我們為恥；如果我們以祂為恥，祂也以我們為恥（可 8：38，參太 10：32-33）。

聖經有四處稱成聖：歸主前的聖潔（世人的）、地位上的成聖、生活上的成聖、完全的成聖（帖前 5：23）。

b. 上面的答案（來 2：12）：

引用詩篇 22：22，祂稱我們為祂的弟兄。描述神義僕的受苦與得勝，預表基督受苦後向信徒宣傳救恩。

c. 再引兩節經文來證明基督的人性（來 2：13）：

詩篇 18：2，以賽亞書 8：18，證明同一位父、同為一家。

(2) 耶穌受難帶來四個重要的福氣（來 2：14-18）：

第一、二個福氣：耶穌受難敗壞了魔鬼，救主使我們脫離魔鬼的權柄（14-15 節）。

① 第一個福氣（14 節）：

神將祂的兒女交給基督，使他們成聖。

“敗壞”：指失去效力、無用。但不是滅了牠，因為牠是永存的，要永遠在火湖裡受痛苦（啟 20：10）。

“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撒但掌死權。牠有權要求罪人死（參羅 6：5-11）。在異教之地，牠的能力透過仲介者彰顯出來，就如巫醫能向人施以巫咒，使人無故死去。但牠要得神的批准（伯 2：6）才可以取信徒的性命，所以魔鬼不能決定信徒什麼時候壽終。

有時，魔鬼會獲准藉惡人的手殺信徒，但耶穌說：“不要怕他們”（太 10：28）。

耶穌敗壞了魔鬼，使信徒勝過試探（來 2：18）。

② 第二個福氣（2：15）：

釋放怕死的人。基督受苦帶來第二個福氣，使我們從懼怕中得釋放。

舊約的人不知死後去向。現在基督“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

“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一生作奴才，是作罪的奴才、作人的奴才。

“一生因怕死”，就是抬不起頭來。

人怕失敗、怕黑暗、怕將來、怕自己不行、怕死，以致沒有安全感。

但基督釋放了我們（林前 15：54-57，啟 1：18）。

基督徒不要怕死，因為死亡就是我們要進入永生之門。

③ 第三個福氣（來 2：16-17）：

a. 這是替世人贖罪的（16 節）：

是以賽亞書 41：8-14 的背景。

“救拔”：原文是抓住，用猛力抓住的意思，即幫助與救拔。

“亞伯拉罕的後裔”：肉身的後裔是猶太人；屬靈的後裔是基督徒（加 3：7）。

耶穌救人，並不救拔天使。

b. 耶穌是大祭司（來 2：17）：

“所以”，接上文。

“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祂有真正、完全的人性，但祂沒有罪。而我們的人性已被外來的東西——罪所入侵。

“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祂對人慈悲，對神忠信。作大祭司是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使神滿足）（5：1-3），將自己獻為祭物。

舊約時代，大祭司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耶穌現在是我們的大祭司（4：14-15，5：2-5，7：26-28）。

“挽回祭”有三個意思：(a) 寶血洗罪。(b) 與神和好，把破碎的關係再建立起來。(c) 基督替我們死（羅 3：25，約壹 2：2，4：10），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④ 第四個福氣（來 2：18）：

“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耶穌受的試探是外來的（4：14-16），從不是來自內心的。祂在見證受魔鬼的試探。祂因面對試探而受苦。

“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使我們被試探的人得到幫助。

第三章 基督比摩西等聖僕更美

猶太人認為無人能與摩西相比。因為摩西寫了摩西五經，是律法的頒佈者與中保。

一、基督遠超過摩西（1-6 節）

基督比最偉大的更偉大，摩西雖然高過天使，但基督為使者遠超過摩西。這裡警戒各人不要像那些死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我們要堅持到底，進入安息。

1· 應當思想使者大祭司耶穌（1 節）

(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

“同蒙天召”：原文是“屬天的呼召”。比較以色列人是在地上蒙召。神從天上呼召我們，要求我們持守信心（12：25）。神又呼召我們要進入天國（26—28 節）。

“聖潔弟兄”：一般只稱“弟兄”。但新約只有這一節稱“聖潔弟兄”，因為他們已經成聖了（2：11）。

“應當思想”：信仰必須藉著思想才能有好行為。我們每天當思想耶穌，並且要默想祂（12：2—3）。

(2) “為使者、為大祭司”：

教會最高的權威是神的使者；猶太最高的權威是大祭司。

① 耶穌是“使者”：

第一章講耶穌是神子；第二章講耶穌降卑為人子；第三章講耶穌是使者（原文是使徒）。“認為”，可譯“承認”。

“使者”：即奉差遣的人（可 6：30，林前 1：1）。耶穌多次說到自己是父神差來的（太 10：40，15：24，可 9：37，路 9：48，約 4：34，5：24，30，36—38，6：38）。祂是至高無上的使徒，其他人作使徒，他們的職分都是從祂而來的。

使者，祂在人中間代表神，奉差遣來向人啟示神。

② 耶穌是“大祭司”：

新約只有這裡把使徒的頭銜套在耶穌身上，目的是強調和忠信，完成了父神差遣祂去完成的使命（來 3：2，10：5—10，約 6：38，20：21）。

我們藉著祂，得以來到父神面前。

祂是大祭司，在神面前代表人，祂使人與神和好。

(3) “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 12：3）：

我們多思想耶穌是：使者、神的使徒，祂有神的使命來世上救我們。

2. “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3：2—4）

(1) “如同摩西”（2 節）：

① “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

“神的全家”，在舊約是指以色列（5 節）。摩西在以色列全家盡忠（民 12：6—7）。神用異象把自己啟示給眾先知，但祂以口授的方式傳達自己的話給摩西。

② 基督與摩西比較：

兩位都是奉父神差來的。

a. 摩西是僕；基督是創造主（來 1：2，10，西 1：16）。

b. 摩西領百姓脫離法老的捆綁，使他們進入應許地；基督使我們脫離魔鬼的捆綁（來 2：14—15），領我們進入那應許給相信者的安息日的安息（4：3，9），即將來天上的安息。

(2) “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3：3—4）：

① 以房屋為比喻（3 節）：

摩西是僕，好比房屋的一部分；耶穌才是真正房屋（家庭）的建造者，比摩西更榮耀。

② 耶穌與神同等，同建造房屋，所以耶穌比摩西更大。

3· 僕人與兒子的比較（5—6 節）

這與第二節比較，顯出基督超越摩西。

摩西是“僕人”，基督是“兒子”；摩西是神家裡的一分子，但基督是治理神的家。

(1) 摩西是神的僕人（5 節）：

“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舊約的人所作的事可作新約的好榜樣。摩西的工作，最終是要見證基督的來臨（參約 5：46—47），他在神家裡是個忠僕。新約只有這裡這樣講，是出自民數記 12：7。

(2) “基督為兒子”（來 3：6）：

摩西是“在”神的家中誠然盡忠（5 節），但基督“治理”神的家。這家是由神的子民所組成的（弗 2：19，提前 3：15，彼前 2：5 上）。

“堅持到底”：以色列人不能堅持到底而失敗了。雖然我們不是憑堅守的心得救，但堅守的心足以反映出我們真實的信心。沒有堅定不移的信心，就會因錯誤的教導、各樣的引誘或嚴重的逼迫而動搖（參來 3：14）。

我們必須忍耐到底、任勞任怨地作工，這就證明我們是神家裡的人了。

二、警戒不信的人（7—19 節）

1·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失敗（7—11 節）

不信者的危機。

他們在曠野因為爭鬧、背叛等，惹神發怒，所以不得進入迦南（出 17：7，民 20：1—13）。

希伯來書 3：7—11 引自詩篇 95：7—11，神家被破壞。

(1) “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來 3：7）：

“今日”，指今世仍活著的時候（參 15 節，4：7）。往日的事成為我們的鑒戒，今日我們要聽祂的話，信靠順服神。因為我們不知道明天如何。

(2) “在曠野惹祂發怒”（3：8—11）：

以色列人在曠野發怒到了極點（民 14：22）。

① 在曠野試探神（來 3：8—9）：

a. “不可硬著心”（8 節）：

這是嚴重的警告。

“試探祂的時候”：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惹祂發怒”（9—10 節，詩 78：40）。其中一次重大的試探發生在利非訂（出 17：1—7）。

基督徒的生命也是一場信心的考驗（林後 13：5—7）。

b. 他們在曠野試探神（來 3：9）：

神發怒，只許二人進入迦南（民 14：28—30）。

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基督死後 40 年（西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以色列人分散天下。

② “我厭煩那世代的人”（來 3：10）：

神極不喜悅在曠野的以色列人，所以嚴責他們（17 節）。

③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3：11）：

a. “在怒中起誓”（參民 14：21-30）。

b. “我的安息”：

在聖經中有幾個意思：

(a) 創造的安息（創 2：2，來 4：4-9）。

(b) 迦南應許地（申 12：8-12，詩 95 篇）。

(c) 我們藉著信心與神建立關係，即現在與祂和好後的平安（來 4：1，3，8-11）。

(d) 我們將來與基督同享的安息（8-11 節）。

c. 3：11，19 的安息，不是指安息日的安息（4：4-7）。而是歇了自己之工的安息，就是主的安息（10-13 節）。

d. 我們高過以色列人：

如果我們不失敗，就得以進入安息（參 3：6-4：13）。

2· 從以色列歷史中吸取教訓（3：12-15）

(1) 以上述的境況作信徒的鑒戒（12-14 節，參猶 5）：

① “存著不信的噁心”的人（來 3：12）：

在曠野的猶太人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

他們“把永生神離棄了”直譯“對神叛逆變節”，就在曠野倒斃。

② 不要“被罪迷惑”（13 節）：

a.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

“今日”（參 4：7）：我們不知道還能活多久。今日是我們必須聆聽並遵行神話語的時候。對整個世界說來，指直到基督的再來。

b. “天天彼此相勸”（參 10：25）：

他不只勸勉侍奉神的僕人，而且還勸勉所有基督徒應盡責任。

c. “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

撒但欺騙我們，“那不真是罪”。

③ 得救的確據（3：14）：

“起初確實的信心”：“確實的信心”原文是“確據”。

“堅持到底”：不是條件，而是證明自己已經得救（6 節）。

“就在基督裡有份了”：不是有份於救恩。“有份”，原文解作“一同分享”（帶有“同伴”的意味，1：9，3：1）。但這裡指信徒與基督之間親密的聯合。我們在祂的榮耀和產業裡有份（羅 8：17，參弗 5：5）。

(2) “就不可硬著心”（來 3：15）：

基督徒是會硬著心的。心硬來自悖逆、發怨言、固執、不忠心等（8 節、15 節，參詩 95：7-

8)。基督徒對硬心的下場有不同的看法：有認為會失去永生的福；失去今生屬靈的福；要受審判。
“惹祂發怒”：猶太人見過神跡，但惹神發怒，且不再相信祂。

3· 三個反問句（來 3：16－19）

本段的辯論採用一連串的反問句。重要的真理是：那未能進入迦南地的人，正是因為他們的不信（19 節）。因此，神關上進迦南的門（民 14：21－35）。

他們過紅海出了埃及，是預表我們因信得救了；他們在曠野失敗不能進入迦南地，是預表我們得救後失敗了。

(1) “惹祂發怒的是誰呢”（來 3：16）：

是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為他們悖逆神、反抗神、惹祂發怒。

(2) 神“厭煩誰呢”（17 節）：

神厭煩他們在曠野犯罪 40 年，悖逆祂。

結果：他們的“屍首倒在曠野”（死了）。

(3) “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18 節）：

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不信從”，原文是“不順從”，不是指得救的信心。

因為他們不順從，就“不能進入安息”裡。19 節的“不信”是指 18 節的“不順從”。

我們得救後，還需要得安息（進入迦南地）。

第四章 基督徒進入更美的安息

第三章的安息，是指以色列人入迦南應許地的安息（民 13－14 章）；第四章的安息，是指我們將來有一日要與主同在的安息。

一、只有信的人得享安息（1－11 節）

這裡有三重意義：神的平安，應許之地，神自己的安息。
人必須進入神的安息。

1· “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1－2 節）

新國際版：“既然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如今依然有效。”

“似乎”，指被看為或被認定。

“趕不上了”，指達不到目標。

(1) “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1 節）：

“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神離棄了。”（3：12 下）

“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3：13 下）

我們“就當畏懼”：懼怕受審判（10：27）。

(2) 有人“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4：2）：

原文沒有“道”字，可能是指“人”。

① 福音傳給他們，只是對他們無益：

不是道對他們無益，而是因為他們不信。

② “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他們有知識，但沒有把信心合起來。

我們當“調和”，打成一片：信而行出來。

2·安息……安息……安息（來 4：3-5）

創造的安息日（創 2：2）；以色列人進入應許地的安息；基督再來，神的子民得以完全進入神的安息。

(1) 得救的安息（來 4：3）：

下一句是以反面的手法來加強這個觀點（引詩 95：11，來 3：11）。

“造物之工……已經成全了”，人仍可選擇進入安息。

(2) 侍奉的安息（4：4，參太 11：29）：

① “有一處說”（來 4：4）；“又有一處說”（5 節）：

這裡沒有提出處——哪一卷書，因為作者看重的是神的話；即對任何人所說的並不重要。

② “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

這是指創世記 2：2-3 的安息。不是因疲勞而要安息，乃是對所成就之工感到心滿意足（創 1：31），是因滿意而安息。

“歇了”：神的工作完成後，這安息是為那些相信的人存留的。

(3) 神的安息中斷了（來 4：5）：

因為罪入了世界。自那時起，父與子一直不停地作工（約 5：17）。

“我的安息”，指天家永遠的安息（來 4：9）。

3·不是約書亞領百姓入應許地的安息（來 4：6-8）

約書亞領百姓進入安息，只是部分與暫時地進入神的安息。他們還需要進入安息（參詩 132：14）。

(1) “不信從”（來 3：18，4：6，3：19 的“不信”也是指“不信從”）：

“不信從”就導致各種不順服（參羅 14：23），以致未能進入（民 13-14 章）那為世世代代的人所存留的。

(2) 大衛時代（來 4：7）：

大衛的日子，即以色列人被拒于迦南以外 500 年後，仍用“今日”，表明在大衛時代，人仍有機會進入安息，但不是指入迦南的安息（8 節）。

“又限定一日”：新國際版譯作“又限定一日，稱之為今日。”

“今日”：是指一個時代（3：13，15）。基督徒一直活在一個必須作出決定的時期（今日），就是末後的日子。現在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3) 不是入迦南的安息（來 4：8）：

如果約書亞領民進入迦南地就完全實現了神的安息，那詩篇 95 篇的警告就沒有意義了，也就不會在大衛時代再提了。“別的日子”，指天上的家鄉（來 11：16）。

4·“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來 4：9-11）

迦南的安息不是真安息，因為那裡仍有戰爭、罪惡、疾病、憂傷、困苦與死亡。

(1) “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 (9 節)：

原文沒有“另”字。

“安息日的安息”：原文是作者創制的新字，這字全本聖經只有一次。

這是屬靈的安息，只有信徒才有資格享受。

(2)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 (10 節)：

我們因信得救了，還要竭力進入那安息 (11 節)，那安息不是永遠的安息。永遠的安息不用我們竭力追求，我們只要信，將來就必永遠享安息了。

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我們當歇了自己的工，還要竭力追求那安息 (日常生活的安息)。

(3) “務必竭力進入” (11 節)：

“竭力”：原文帶有“速速”的意思。

我們不是要竭力才能得救；但我們在生活上是下工夫。要竭力 (弗 4：3，提後 2：15，彼後 1：5，10，3：14)。

“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不信從”，是不順服，不順服就會跌倒了。

二、大祭司——耶穌 (來 4：12-16)

1· 神的道是有功效的 (12-13 節)

我們應當十分注意 11 節的勸勉：以色列人不信從的樣子是我們的鑒戒。

(1) “神的道” (12 節)：

有人認為不是指全本聖經。但確實可以用在神所有的話語上。

“神的道”：這裡指祂對安息的應許，是從神來的一句特定的話 (8 節，賽 55：11)。

神的話不是白紙黑字，而是“活潑的”，充滿神的靈與能力。

另一方面，這帶應許的話也能“辨明”人心裡的意念。“辨明”，可譯“審判”。

聖經是：①“活潑的”，即有生命——恒常、積極地有效。②“有功效”——有供給動力、行動的結果。③銳利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無堅不摧。④起區分作用——刺入、剖開：“魂與靈” (看不見的：“魂”，可 12：30，彼前 2：11；“靈”，林前 2：11，林後 7：1，帖前 5：23-24)；“骨節與骨髓” (“骨節”控制外在行動；“骨髓”是藏在骨骼中的精華)。對人的三元 (靈、魂、體) 都起到作用。

(2) 一切顯露在神前 (來 4：13)：

將上文所說的“道”與這裡“被造的” (神的作為) 連在一起，好像兩方面都是同一的，就某種意義而言實在是這樣。

我們沒有任何事情能在神前隱藏的，“都是赤露敞開的”，但神仍然愛我們。

“那與我們有關係的”，原文可譯“我們的賬是要向祂交代的”。

2· 耶穌是完全體恤人的大祭司 (來 4：14-16，參 2：17)

基督超越亞倫 (4：14-7 章)，擁有永遠祭司的職分 (4：14-5：10)。

(1) “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 (4：14)：

① “升入高天”：

大祭司從外院進入聖所、至聖所（利 16：15，17）。

耶穌由地上通過一層天、二層天，而升入第三層天（天上的至聖所），祂有超越祭司的職任，是“尊榮的大祭司”。

猶太人認為大祭司有地上最高的屬靈權威，大祭司每年只能一次進入至聖所。

希伯來書 4：14—7 章以詩篇 110：4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為中心，說明基督比亞倫更美：

a. “大”祭司超越亞倫。

b. 祂已升入高天，遠勝亞倫經狹窄的幔子進入至聖所（參出 26：33）：

使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

c. 祂是歷史上的人物，又是神的兒子：

祂有神性和人性。

② “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

當時是處於流失信仰的危險中（2：1，3：6，14），這幾節經文是警告各人要持守真道。

(2) 基督體恤我們的軟弱（4：15）：

“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參 2：17—18）：指祂所受的都是人所要經歷的。

“與我們一樣”：不是說祂受過每一件我們所受過的，而是經歷人間的各種試探。

“只是祂沒有犯罪”（詳看太 4：1—11，林後 5：21，彼前 2：22，約壹 3：5）。我們受試探也不要犯罪。

祂體恤我們的軟弱：“體恤”，原文有“與祂一同受苦”的意思。

(3) “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來 4：16）：

“所以”，根據上文主體恤我們的軟弱，我們就當坦然無懼地來到……。

信徒到神前，可以：

① “坦然無懼”地稱父。

② 到達施恩座：

施恩的寶座（利 16：2），也是恩惠的寶座，有神的同在。施恩座是白白蒙神恩典的地方。

③ “得憐恤”。

④ “作隨時的幫助”：

“隨時”，應作“及時”。

基督受人間的試探。所以當我們受試探時，祂可以及時幫助我們（來 2：18）。

神的恩典無限，可及時成為我們的幫助。

第五章 基督怎樣作大祭司

前面已經說及耶穌是大祭司（來 4：14—16），第 5 章就詳細討論祂“怎樣”作大祭司。

一、我們的大祭司（1-10 節）

大祭司的資格，以亞倫為典範。耶穌升任大祭司之職，能與神和人相處。

1· 亞倫作為大祭司的兩個條件（1-4 節）

他需要經歷軟弱，以致能體諒別人（1-3 節）。

亞倫也曾軟弱（出 32 章上半），他曾多次忍耐以色列人的悖逆（參徒 14：5，16：22，20 章上半）。大祭司必須是蒙神選召的（來 5：4），正如亞倫一樣（民 17：1-11）。

(1) 成為大祭司，有二事是必須的（來 5：1）：

① 是“從人間挑選的”（1 節）：

所以他必須是個“人”。

② 是由神所派的（4 節）：

大祭司的職分是向神獻禮物和贖罪祭（8：3，9：9，利 1：2，2：1），為民贖罪。

“贖罪祭”（利 4 章）：是對付人誤犯及隱而未現的罪。

“禮物”：主要是燔祭、贖罪祭、贖愆祭，亦包括素祭和平安祭（利 1-5 章）。這裡注重贖罪而獻的。

(2) “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來 5：2，參賽 53：6）：

我們體諒那軟弱和無知的，但不應體諒那故意犯罪和拒絕悔改的人。按猶太的律法，是不饒恕故意犯罪的人（民 15：30-31，來 6：4-6，10：26-31）。

大祭司也有軟弱，所以在處理別人的罪時要“溫和地對待”。

“愚蒙”，原文是無知；“失迷”，是錯路。原指無知而失迷的人。

(3) 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來 5：3）：

祭司也會犯罪，所以在為百姓獻祭前，先要為自己的罪獻祭（利 16：6，11，來 9：7），但耶穌不用這樣（7：27）。

(4) “大祭司的尊榮”（來 5：4）：

“要蒙神所召”：不是自己選擇，也不是人所立的，而是蒙召。

“像亞倫一樣”：亞倫蒙召，由神吩咐，藉摩西告訴他（出 28：1-5）。舊約，神揀選亞倫和他的後裔為大祭司。他是猶太人首任的大祭司。

2· 基督正符合 1-4 節那兩個條件（來 5：5-10）

祂必須是人（祂道成了肉身）；祂是神所膏立的。

(1) 祂是神所膏立的（5-6 節）：

① “基督也不是自取”（5 節）：

神立祂為兒子：“我今日生禰”（1：5）：這裡引用詩篇 2：7-9，參 110：4。

耶穌時代，祭司的設立變成由羅馬皇帝所指派。

② 神立基督“永遠為祭司”（來 5：6）：

“禰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基督不是照亞倫的等次。所有猶太人的大祭司必須是第 1 任大祭司亞倫的後裔，但基督不是亞倫的後裔，而是大衛的後裔。祂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體

系) (詩 110：4)。麥基洗德是遠在亞倫時代以前的祭司，是耶路撒冷的祭司 (來 7 章，創 14：17-20)，也是耶路撒冷的王 (18-20 節)。

麥基洗德是亞伯拉罕時一位君王，又是一位祭司。創世記沒有詳記這事，也沒有提到他生和死的年日，所以他就成為永遠的大祭司——象徵基督。

基督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來 5：10) 是君王又是祭司。

(2) 大祭司必須透過受苦來讓他的子民認同 (來 5：7-10)：

① 基督甘受苦難 (7 節，可 14：32-36)：

祂甘心受苦難，就能體恤與搭救我們 (來 2：18，4：15，參約 12：27)。

“既大聲哀哭”：新約說主哭了 3 次 (路 19：41-44，22：39-46，約 11：35)。

“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免死的主”，可譯“從死裡出來”。有人認為是靈死，應是指復活。這是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 (太 26：39-46，路 22：44)。

“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因祂虔誠的順服，蒙了應允，神使祂三日後復活，脫離了死亡。

② 在苦難中“學了順從” (來 5：8)：

“祂雖然為兒子”：耶穌是神的獨生子。

“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耶穌受大苦，但祂從來沒有不順服 (參賽 50：4-6)；祂在順服中忍受苦難到底 (參可 14：36，15 章)。

③ 耶穌因受苦得完全 (來 5：9)：

“完全”：耶穌本來是完全。這完全不是指個人的品格，而是指在救主職事上和大祭司職事上的完全 (2：10，7：24-25，27-28)。祂是一個成熟的祭司，就把永遠的救贖賜給順從祂的人。

“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參 9：12)，使凡順從祂的人永遠得救。

④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 (10 節)：

詳看詩篇 110：4。

祂祭司的職務，又是與亞倫祭司的職務相似。

基督不可能是一位利未祭司，因為祂是猶大支派的後裔 (來 7：14)，所以祂必須與另一祭司等次聯繫，那就是麥基洗德的等次。

基督和麥基洗德都是人 (7：4，提前 2：5)。基督和麥基洗德是王又兼祭司 (創 14：18，亞 6：12-13)，都是直接由神委任的 (來 7：21)，稱“仁義王”、“平安王” (7：2，賽 11：5-9)。

基督出身是屬祭司世家的 (路 1：5，36)，因為祂是由馬利亞生的 (31 節)。

二、成長的問題 (來 5：11-14)

我們應當把 5：11-6 章看為一整段，因 5：10 論麥基洗德。他們不明白，作者插入這段，直到第 7 章再說麥基洗德。這插段提出三種人，他們既是希伯來人三種信徒，又是教會的三種信徒。

希伯來信徒“不熟練仁義的道理”。他們本該長進，但他們仍然是“只能吃奶”而“不能吃乾糧”的人。

1· 希伯來信徒信心的成長極緩慢（11－12 節）

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是嬰孩”。有不注重知識的；有在行為上不長進的。

(1) “有好些話……你們聽不進去”（11 節）：

這裡稍為離題，目的是要警告他們。

“聽不進去”：原文是“懶惰”，說明他們聽覺遲鈍。

(2) “本該作師傅”（12 節）：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工夫”是時間，說明他們不是初信者，因為他們“本該作師傅”。

他們學習“神聖言小學的開端”。6：1－2 列出小學的開端：“小學”，原文是“原質”。希伯來人以日、月、水、火、風為一切的原質，是最根本的東西。希伯來書是基督徒小學開端的書。他們只有自高自大的知識，而沒有真知識。

“吃奶、不能吃乾糧”：“奶”（彼前 2：2），即基礎真理；“乾糧”，更深的真理給成熟的人，例如有關麥基洗德的教導。

2· “凡只能吃奶的”（來 5：13）

在希伯來人生活中，奶是他們很主要的食物。

“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不熟練”，直譯“沒有經驗”。“仁義”，原文作“義”。

“因為他是嬰孩”（參林前 3：1－2）：他們初期的信心有些成長，但後來停了。他們聽道而不行道還受異端的影響（弗 4：14）。

3· “長大成人”（來 5：14，弗 4：13）

直譯“成熟的”。

基督徒的成熟包括：時間（來 5：12）；對神話語認識的增長；用神的話語來分辨善惡的經驗（13－14 節）。

(1) “才能吃乾糧”：

“乾糧”，指耶穌深刻的教導。

(2) “心竅習練得通達”：

“心竅”，即領悟力，是獲得知識的機關。

“通達”，是純熟：單吃奶永遠不會成熟。

(3) “就能分辨好歹了”：

要分辨好歹，嬰兒做不到。

人必須心靈上成熟才能分辨是非好歹。我們能分辨善惡，才能得以成長。

第六章 不要離經背道

“所以”（1 節），是根據上文（5：13）“凡只能吃奶的”嬰孩，對得救的人說的，叫他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原文作“開端的道理”。

一、不要離經背道（1－12 節）

1. “離開開端”（1-3節，參5：12）

許多人只在基本真理上有些認識，但不夠深入。我們應當在真理認識上力求長進，“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指靈性的完全。

(1) “不必再立根基”（1-2節）：

基督耶穌是根基（林前3：11）。猶太信徒背道，回到舊約，再立根基。但這裡說“不必再立”。這裡提到六個基本教義：“就如”（1節下），不是所有，只提幾個重要的。前兩個是信心要道；第三、四個是外在的見證；第五、六個是將來的情况。

① “懊悔死行”（1節）：

“懊悔”：即悔改（可1：15，徒20：21）。

“死行”：是死人的行為，希伯來信徒靠律法得救，是死人的行為，行了還死（9：14）。也指世人一切行為（弗2：1-2）。指徒有外表而沒有實際行動，實是罪行。罪的結果是靈死（羅6：21，23）。

② “信靠神”（6：1）：

只悔改，不得救。悔改是消極方面，相信是積極方面。

不只信，更要靠，才能得救。

③ “各樣洗禮”（2節）：原文是“各樣的浸”（複數）。

舊約有聖殿潔淨禮；遺傳的洗禮（9：10）（如洗手、洗腳，可7：3-4）；施浸約翰的浸禮；加入猶太教時人要受的潔淨洗禮；基督徒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浸禮（太28：19）。

④ “按手之禮”（來6：2，參利1：4，3：2，16：21）：

有時是在洗禮之後，按手受聖靈的恩賜（徒8：16-17，19：5-6）。

在按立受職或差派時（徒6：6，13：1-3，提前4：14，5：22，提後1：6）。

治病時（可6：5，16：18，路4：40，徒28：8）。

祝福時（太19：13-15）。

⑤ “死人復活”（來6：2）：

詳看約翰福音5：25-29，11：25，哥林多後書4：14。

⑥ “永遠審判”：

拒絕神的人將必受審（詩9：17，賽66：24）。

(2)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來6：3）：

這是常用話，表示要倚靠神的旨意（林前16：7）。只有神能開啟我們的心思意念，使我們靈命成熟。

“神若許我們”：祂願意幫助我們如此行。問題不在神，而是在乎我們是否願意“必如此行”。

2. 警告那些“離棄道理”的人（來6：4-8）

(1) 有人認為是：

① 指未得救的“基督徒”，加爾文認為是指假信的。

② 指失去救恩的基督徒。

(2) 應是警告那些不成熟的希伯來基督徒 (5:11-14):

6 章勸我們要進到完全，不是論得救問題。

要他們長大成熟 (6:1)，否則就會遭神的管教與懲罰 (6:7-8)。

① 這裡提到五件得救的經歷 (4-5 節):

a. “那些已經蒙了光照” (4 節):

已得到有關福音真理 (約 1:9, 林後 4:4-6)，原文是 “一次已足夠的光照” (弗 5:14)，決心受浸，又能忍受大苦難 (來 10:32)。

b. “嘗過天恩的滋味” (來 6:4):

即嘗過救恩的滋味。有人認為只 “嘗”，不是 “吃”。但第七章說 “吃過”。這是嘗恩賜，不是滋味 (原文沒有 “滋味” 二字)。

c. “又於聖靈有份” (4 節):

真信的人是有聖靈的 (弗 1:13-14)。

d. “嘗過神善道的滋味” (來 6:5):

應譯 “並嘗過神話語的好處”。

“善道”：不是道成肉身的道，那是有位格的。這裡的道是主觀的，是在人心中生果效的話語。

e. “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5 節):

原文沒有 “覺悟” 二字。

“來世”：指千禧年國 (可 10:30, 提前 6:19)，不是 “永世”。

“來世權能”：“權能” 是大能，指神跡異能、聖靈的恩賜 (來 2:4)。

② “若是離棄道理……” (6:6):

a. 有人認為是不得救了：

他們說 “離棄道理” 是所有罪裡最大、最可怕的罪。把主重釘十字架，不再有悔改的心，心裡剛硬，犯了褻瀆聖靈的罪、是 “至於死的罪” (約壹 5:16 下)，再找不到救恩了 (來 10:26-27, 彼後 2:20-21)。

b. 這裡提出警誡：

不是說基督徒可能永遠離棄道理 (來 6:9)。

這裡是警告在罪中和信心軟弱的信徒，叫他們不要離棄道理。有些基督徒好像已離棄，但沒有完全離棄。

“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不是說不可悔改。“從新懊悔”，即若他們離棄基督，就很難叫他們回轉。這樣，就是 “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但沒有說他們不信。

③ 以簡短比喻來指出前面的警告 (來 6:7-8):

詳看約翰福音 15:5-6, 彼得後書 2:20-22, 約翰壹書 5:16。

a. “就從神得福” (來 6:7): 得賞賜。

“一塊田地”：表明神的子民。

“吃過屢次下的雨水”：“吃”，原文是“喝”，賞了，喝下去。不是喝一次，而是“屢次”。雨水，表明神的道（賽 55：10-11）或神的靈（賽 44：3-4）。

“生長菜蔬”：菜蔬，包括飼料，善行。

b. 要受虧損（來 6：8）：“若”字，原文是“但”，與上文相反。

“荊棘和蒺藜”（創 3：18）：表明背道的惡行，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

“被廢棄”：原文是“不蒙悅納”，“不中用”。

“近於咒詛”：注意“近於”，不是“受”。

“結局就是焚燒”：燒不了“田地”（林前 3：15），只燒荊棘和蒺藜，但田地受影響，大受虧損，大影響，只是得救（林前 3：15）。

3· 雖有救恩的表現，但仍須努力，承受應許（來 6：9-12）要長大到完全的地步

(1) 他們仍是得救的（9-10 節）：

① “親愛的弟兄們”（9 節）：

整卷希伯來書只有這裡用“親愛”這親切的字眼。作者經嚴責後就用愛心來勸勉。

“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新國際版譯“深信你們有更好的行為——是隨著得救而來。”

“而且近乎得救”，原文是“有救恩的”，可譯“而且屬乎得救”。

② 所作的工與愛心顯明是得救的（10 節）：

神不會因我們所獻給祂的果子少而不報答我們。希伯來信徒怎樣向神顯出愛呢？他們伺候聖徒，也就是以幫助信徒來顯出他們的愛。

神因著公義而有兩件事不忘記：罪人的罪惡；聖徒的善行。

(2) 殷勤與懈怠（11-12 節）：

① 殷勤（11 節）：

殷勤，是 10 節顯出他們的愛心。

“有滿足的指望”（11：1，彼後 1：10）。

“一直到底”：我們要在信仰上堅忍到底，作為得救的確據。

是對“各人”，而不是指一群人。

② “不懈怠”（來 6：12）：有譯“不遲鈍”。

“總要效法那些”（就是 11 章的例子），“憑信心和忍耐”，我們才能“承受應許”，也就是在天上的一切。

我們要殷勤，作出我們得救的工作（腓 2：12 原意）。

二、神兩件不更改的事（來 6：13-20）

神的應許確實，是不更改的；神的誓言也是不更改的。

1· 神的應許（13-15 節）

“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創 12：2，13：16）。那時亞伯拉罕 75 歲，沒有兒女，怎能成為大國之父呢？後來過了 25 年，即亞伯拉罕 100 歲才得了兒子以撒（創 21：1-3）。

(1) 神的應許不改變（來 6：13）：

神讓亞伯拉罕確信，祂一定會實現祂的應許（創 22：16-18），也就是說神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 6：13，17）。

(2) 神指著自己起誓（6：14）：

作者引用創世記 22：16-17，說神向亞伯拉罕的應許，包括他的後裔如眾星之多（15：5）；賜他土地與後裔（15-17 章）；以撒出生的應許（17：19-21，18：10-14），以撒是亞伯拉罕主要的繼承人（創 22：17-18）。

(3) 亞伯拉罕得了所應許的（來 6：15）：

① “亞伯拉罕既恒久忍耐”：

他等了 25 年（創 12：3-4，21：1-5）。

② “就得了所應許的”：

亞伯拉罕的妻子生了以撒（創 17：2，16，18：10，21：5）。

但他看不見那些盟約的應許完全的實現（來 11：39-40，參羅 4：13，16-17）。

2· 神的誓言是不更改的（來 6：16-17）

(1) “了結各樣的爭論”（16 節）：

起誓者會遵守承諾。

(2) 在應許上加上起誓（17 節）：

神的應許是不變和可信的。

神的話本是確實的，但祂在這裡還要“起誓為證”。就是要保證“那些承受應許的人”（相信基督的人）得福，因為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

3· 四個比喻（18-20 節）

表明基督徒的盼望是絕對可靠、穩妥的：避難所（18 節）、錨（19 節）、先鋒（20 節上）、大祭司（20 節下）。

(1) “逃往避難所”的人（18 節）：

①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

指上文兩件事（13-17 節）：第一，指對亞伯拉罕的應許（13-15 節）；第二，“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17 節）。

② “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

一般解作逃離罪惡和撒但的人。

也可指向亞伯拉罕所作的應許“土地”（11：8，創 15：7，18-21，17：8，22：17）。

③ “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

那指望就是我們所有作為亞伯拉罕屬靈後裔的人要承受在天上的基業。我們要有信心來持定。

也可指向亞伯拉罕所作的應許“後裔”（來 6：14，創 15：5，17：7-10，19，22：17）。

(2) 耶穌是我們的先鋒（來 6：19-20）：

我們把錨拋上天，我們的盼望是在耶穌。

① 我們的指望（19 節）：

18 節提到“我們前頭指望的人”。我們的指望是在神身上。

我們的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錨將船固定在安穩的位置。我們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大受鼓勵。

“且通入幔內”：這裡借用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船錨是下達海洋底部；基督徒的錨是上達天上真正的至聖所，把自己系在天上會幕的最深處。主釘十字架，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祂以大祭司身份入至聖所，表明基督已升入高天的至聖所。祂的死，把信徒帶到神前（來 9：11-14，參可 15：38）。

② 基督進入天上幔內（來 6：20）：

“作先鋒的耶穌”：這“先鋒”是表示大祭司的職責，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5：6，10）。麥基洗德還有第二個身份：他是王，坐在寶座上（7：1-3）。

“先鋒”：a. 在陣前衝鋒的士兵。b. 是先驅的領導者。c. 在前線偵察的探子，報告陣地情況，是否可以完全進軍。d. 傳令官宣佈君王的來臨。

耶穌是我們的先鋒，“為我們進入幔內”：祂已為我們打通了進入到神前的一條道路（來 10：19-22），讓我們安然跟從祂順路而入。

第七章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

第 7 章至第 10 章是論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為祭司的事（來 5：10）。第 7 章極其重要，但又很難明白。

耶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體系）作永遠的祭司。

聖經有兩段經文解釋耶穌永遠祭司的職分：（1）創世記 14：17-20，解釋希伯來書 7：1-10。（2）詩篇 110：4，在幾個世紀之後，由大衛提起，解釋希伯來書 7：11-28。詩篇 110：4 發出了一個美麗的應許，就是指一位君王祭司，像麥基洗德一樣。這應許終於在耶穌身上實現了。

一、大祭司麥基洗德（來 7：1-10）

第 5 章用麥基洗德來說明基督祭司的職分。

1· 描寫麥基洗德是真君王和真祭司（1-3 節）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

（1）是撒冷王（1 節）：

“撒冷”，就是耶路撒冷（詩 76：2）。

① “仁義王”（公義王）：

“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來 7：2）

“麥基洗德”，希伯來文由兩部分所組成的：“麥基”（王的意思）、“洗德”（公義的意思），預表基督是公義的王。

② “撒冷王”（2 節下，創 14：18—20）：

“就是平安王的意思”，“撒冷王”是名銜，就是平安王的意思。“平安”，是和好的意思，預表基督是“和平之君”。

先提“仁義”，後是“平安”。如果沒有公義就沒有平安（詩 85：10）。

仁義王……平安王，是彌賽亞的稱號（賽 9：6—7，耶 23：5—6，33：15—16）。

(2) “是至高神的祭司”（來 7：1）：

麥基洗德不單是王，又是祭司（創 14：18，比較亞 6：12—13）。

祭司，拉丁文是造橋者的意思，在神和人之間藉著獻祭建一道路、藉著獻祭贖罪，但很難回復本來的面目。惟有耶穌大祭司打開了通道。

基督憑公義統治一切時，兩者才能合一（賽 32：1，7）。

(3) “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來 7：1 下）

(4) 當接納亞伯拉罕的奉獻（7：2 上）：

“十分之一”：這不是神直接的命令，但神接納、賜福給亞伯拉罕（參瑪 3：10），因亞伯拉罕奉獻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

(5) 不知來源去處（來 7：3）：

正如基督是無始無終的，“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① “無父，無母”：

創世記記載重要的人物，都有記載他們的出生與死的年月，也記載他們的子女。

不是說麥基洗德是從天上或別的星球來訪。從上下文給我們看見，他祭司的職分與亞倫祭司的職分作比較。要成為亞倫的祭司，必須是生於利未支派亞倫家族；他的資格從出生時開始，至壽終時結束。

② “無族譜”：

“族譜”，古希臘作家從來是沒有用這個字的 *agenealogētos*，希伯來作家為要強調“身份”，急迫創新字。

一般祭司的身份合法性在於有族譜可查他所屬的家譜（譜系）（拉 2：62）。

不是說麥基洗德沒有族譜，而是沒有族譜的記錄。因為他是預表基督的（來 7：23—25，羅 6：9）。

③ “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沒有生死的記錄，所以他祭司的職分沒有終止。

聖經沒有記載麥基洗德其它的事。

④ “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有人誤以為麥基洗德是神的兒子。但他只是和神的兒子“相似”。

2· 麥基洗德的偉大（來 7：4—10）

麥基洗德超越了從亞伯拉罕而出的利未支派。亞伯拉罕把十分之一給了麥基洗德（2 節，4—6 節，8—10 節，參民 18：21—22）。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來 7：6—7）。

他高過利未，又長遠活著而成全到永遠（4—28 節）。

(1) 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超卓（4 節）：

在位分上（4—7 節）。

(2) 利未祭司（5 節）：

利未人依律法是沒有產業的。他們的生活是由百姓供給的，所以他們可以收取十分之一（民 18：21—24）。

利未是亞伯拉罕的孫雅各的 12 個兒子之一。所有猶太人的祭司都是利未的後裔，包括第一大祭司亞倫。

按猶太人的律法，所有猶太人每年都要從他們的財物和出產中取十分之一給利未後裔的祭司們。

“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祭司和其他猶太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們彼此都是弟兄。

(3) 麥基洗德的位分比亞伯拉罕大（來 7：6—7）：

① 麥基洗德為亞伯拉罕祝福（6 節，創 14：19—20）：

亞伯拉罕是一國之父。亞伯拉罕也將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亞伯拉罕還從麥基洗德得了祝福，因為麥基洗德是至高的祭司（來 7：1）。

② “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7：7）：

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和利未後裔猶太祭司更超越更尊貴。亞伯拉罕從他得了祝福。

希伯來人一直景仰亞伯拉罕，以他為一個偉大的民族英雄。

不過，他們現在發覺，亞伯拉罕竟承認一個“不是猶太人”的祭司比他的地位更高。其實這事一直記在聖經裡，只是他們沒有發覺。

(4) “必死的”與“活的”（7：8）：

① “這裡”：

指利未支派的祭司，他們是收取十分之一的，是“必死的人”。

每一位祭司服侍他自己的一代。然後，一代一代傳下去。

② “在那裡”：

指麥基洗德，“是活的”，因為聖經沒有記載他死，所以他能代表一個獨特長存無盡的祭司職分（耶穌基督）。

(5) 利未與他的後裔（9—10 節）：

他們是從其他猶太人收取十分之一的猶太祭司。他們也藉著亞伯拉罕向麥基洗德納了十分之一。

① 收十分之一的利未（9 節）：

亞伯拉罕當年是這樣。這為新人立下了榜樣，後人就蒙福。

麥基洗德從亞伯拉罕收受了十分之一，實是從利未收納了十分之一的禮。

由於利未是祭司支派的代表，所以亞倫後裔的祭司都向麥基洗德納十分之一。這表明麥基洗德的位分較大。

② 當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時（10 節）：

亞伯拉罕是利未的曾祖父。當時利未尚未出生，但他已在亞伯拉罕身（“身”原文是“腰”）中。

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是代表他的後裔要行這樣的禮。

“因為”，從某角度來說。藉這一點證明麥基洗德比所有利未後裔的猶太祭司更尊貴。

二、不完全與完全（來 7：11-14）

這是麥基洗德祭司職分超越亞倫的第二個論點。

1·彌賽亞是更高的祭司（11 節）

(1) 不完全的利未祭司：

利未是雅各第三子。約在利未時代之後 400 年，摩西蒙神立為猶太人的領袖。那時，神說：利未後裔要作猶太人的祭司，所以說“利未人祭司職任”，因為猶太律法是建基於利未祭司職任的。

亞倫被任為第一個大祭司。但利未祭司職任不能使猶太百姓得以完全，亦不能使百姓成為義、不能帶給他們救恩。

如果利未體系祭司能讓百姓完全，百姓就毫無阻隔地進到神面前了（4：8，8：7）。

(2) 完全的大祭司：

利未祭司如果是完全，就不需要“另外興起一位元祭司”。

新約時代已取消了利未祭司，由基督耶穌出任大祭司。

7：11 的反問，帶出利未體系與“另外興起一位祭司”在功效上的對比。

2·“律法也必須更改”（7：12）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律法是以祭司職任為基礎的，所以律法也必須更改（羅 7：1-6，林後 3：7-11，加 3：19-25）。

舊約一切已成過去，新約已經來臨，我們就不需要在律法之下了。

3·只有基督才是完全的（來 7：13-14）

祂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所以不在利未這個系統之下。

(1) “本屬別的支派”（13 節）：

“這話所指的人”：是指基督。祂是猶大支派的人。

耶穌時，利未人沒有資格任祭司職分。祭司職分的改變，證明律法已有改變了。

(2) “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14 節）：

耶穌是猶大人而不是利未的後裔（太 1：2）。

“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當神賜律法給摩西時，沒有說有關祭司是由猶大支派任立的，所以基督的祭司職任不是利未的祭司職任。

三、基督照麥基洗德的體系作祭司

（來 7：15-28）

基督祭司體系有五方面超越利未祭司的體系。

1·基督祭司的職分是永遠的（15-17 節）

這職分洋溢永遠生命的大能。

但利未祭司體系是根據屬肉體條例的（16節），都是可以毀滅的。

(1) 基督祭司的職任（15—16節）：

基督的資格與亞倫子孫的資格不同（15節）。

利未制度的祭司必須生於利未支派，屬亞倫的後裔，為利未支派的人所專有的（申 18：1）。

① 基督祭司的職任不是建基於“屬肉體的條例”（來 7：16 上）：

不是照祂肉身的祖先或後裔的身份（即利未祭司的職分）。

② “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16節下）：

基督永遠祭司的職分（詩 110：4），是建基於神不朽生命的大能和基督復活的大能。

(2) 基督的祭司職分是永遠不終止的（來 7：17）：

再次引用大衛預言彌賽亞祭司的職分（詩 110：4）。重點在“永遠”二字。

2· 更美的指望（來 7：18—19）

利未為祭司體系，不能叫人完全，但基督使人直接與神相交。

(1) 律法廢掉了（18節）：

“先前的條例”：指律法。這是猶太人的儀文律，包含許多有關利未職任的法規，以及奉獻、獻祭、潔淨和宗教節期等。

“因軟弱無益”：律法原是聖潔與良善的（羅 7：12），但律法不能使犯罪犯法的人變為正直，也不能提供人實行律法時所需的能力（來 7：19 上）。

神從來沒有打算以這為祭司職分的最終律法。這只是用來作準備，以迎接神理想的祭司。這也只是預備引我們到基督那裡（加 3：24—25）。

律法不能救人，而是顯明人的罪（羅 3：20）。

“所以廢掉了”：基督初來之後，所有的儀文律都廢掉了，或取消了（太 5：17—18，西 2：13—14）。

(2) “引進了更美的指望”（來 7：19）：

①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

律法不能成就什麼（太 5：17）。律法只能潔淨外體，而不能潔淨良心。律法不能使人成義，只能定人的罪（羅 8：1—3）。

② “引進了更美的指望”：

這盼望與那應許（誓言）在希伯來書 6：17—18 已提及。

“更美的指望”就是耶穌基督。祂是永遠的大祭司。

③ “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不義的人不能進到神面前，正如一般百姓不能進入至聖所見神。

我們從基督得到了指望，比舊約律法或利未祭司職任所得的更美。我們靠著基督的義有了指望。我們藉著祂“便可以進到神面前”（西 1：5）。

3· 基督祭司的職分以起誓為據（來 7：20—22）

亞倫後裔作祭司只是依照神的吩咐（出 28：1）因律法而立；但麥基洗德祭司是因神的誓言而立（來 6：18）。

(1) 耶穌為祭司是起誓立的（7：20）：

耶穌祭司的職分是建基於神的誓言。神起誓，是一個永不更改的定例。

神以起誓方式來任命基督作祭司，再引詩篇 110：4 所記載神的誓言。君王與祭司結合的職事，最終在耶穌身上體現（來 7：21 下）。

(2)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21 節上）：

亞倫後裔的祭司，不是起誓立的，因為亞倫和他的後裔是因血統關係而為大祭司的，所以他們的祭司職任是臨時而不是永遠的。

(3) “更美之約的中保”（7：22）：

① “更美之約”（8—10 章）：

是基督寶血所立的新約。

② “中保”：

可譯保證。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個詞。中保是給與別人安全的保證，用信實履行承諾的擔保人。這與 8：6 的“中保”不同。

耶穌是新約更美的保證。

③ “起誓立的”：

基督祭司職任是起誓立的，就比利未人的祭司職任更美。

4·利未祭司制度（7：23—25）

這制度不完全，也不是永久的，因為有死阻隔，這制度很難延續。人因死而更換。

(1) “那些成為祭司的”（23 節）：

“數日本來多”：指代代相傳，繼承作大祭司人數眾多。從第一位大祭司亞倫以來至寫本書時，共有 83 位大祭司（以色列國共有 84 位）。

“是因為有死的阻隔，不能長久”：祭司也有一死，他們的職任不能長久。但基督是永遠作祭司的。

(2) 基督祭司的職任（24 節）：

“是永遠常存的”：耶穌本身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是永遠繼續留任作祭司，繼續以僕人身份為人類侍奉。祂在地上服侍人，且為人捨命；在天上永遠為我們祈求。

“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祂祭司職任永不傳給他人。祂的效能也不會中斷。正如法官判決案件，任何人都不能更換。

又可解作不能調換：例如屬於某人的東西，別人不能隨意調換。

耶穌的職任，是不能取替也不能調換的。

(3) 大祭司耶穌（25 節）：

① 祂能救信徒到底：

這裡不是指救罪人。舊約大祭司每年一次到神前為全體百姓的罪求赦。這裡指“凡靠著

祂”，這是信了主的人，罪已蒙赦免。耶穌為我們的罪獻上贖罪祭，神再不定我們的罪（2：17—18，4：15—16，羅8：33—34）。

信徒一次得救後，不會又滅亡。耶穌不停地拯救我們到底，因為祂有永遠的生命和祭司的職分。注意“長遠”、“到底”：信徒因主的長遠為祭司而被拯救到底，只要我們“靠著祂進到神面前”（因信得救），就被拯救到底（永遠得救）。

② “替他們祈求”：

“因為祂是長遠活著”，就永遠為我們祈求（約17章，羅8：34，約壹2：1），作代禱的職事。

5·我們需要大祭司耶穌基督（來7：26—28）

（1）完全的大祭司（26節）：

耶穌的祭司職任是完全的，因為祂是完全的（1：3，4：15—16）。無罪的耶穌有資格代表我們進入天上的聖所（8：1—2，9：11—12，24—25）。

① “像這樣聖潔”：

耶穌祭司的職分是超越亞倫的。祂在神面前的地位是至聖的。

這詞用在耶穌身上（徒2：27，13：35），也用這詞來描述榮耀的主（啟15：4，16：5）。

提多書1：8的“聖潔”用來在當時的監督身上。提摩太前書2：8，一雙聖潔的手向神禱告。聖潔，在神是完全純潔的。

② “無邪惡”：

指完全美善的人，心地是潔淨的，行為舉止在人前是有消毒抗菌的作用。

③ “無玷污”：

完全無玷污的人才能到神前。在舊約，以色列人不能將有瑕疵的動物獻給神為祭。

④ “遠離罪人”：

耶穌和罪人不同，因為祂自己沒有犯罪。

⑤ “高過諸天”：

這是祂尊貴的地位。

上一句話說祂完全的人性；這一句話說祂完全的神性。

⑥ “原是與我們合宜的”：

祂滿足我們的需要，救我們脫離罪和罪的後果。

（2）“祂不像那些大祭司”（來7：27）：

① “那些大祭司”先獻上自己的贖罪祭：

利未大祭司在贖罪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親自獻上自己的贖罪祭。他們必須先洗手和洗腳；穿上華麗的祭司服，以無瑕疵的麻布裹身；再獻上用自己私蓄的錢買來的公牛；他們按手在牛頭上，表示自己的罪移到牛的身上，然後懺悔地說：“主啊，我為我自己的罪孽過犯和罪惡，並為自己和我的一家人懇求禱，把一切在禱面前所犯的罪全遮蓋。”

“每日”：全年不斷地獻祭（出29：36—43），顯明這些祭從未徹底有效地解決罪的問題。

舊約的祭牲只“遮蓋人的罪（利 17：11）；耶穌是赦免與洗淨人的罪（彼前 1：18-19）。

② “後為百姓的罪獻祭”（來 7：27）：

這也是說到利未的祭司。

③ “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7：27 下）：

27 節下是希伯來書的鑰句（參 9：12，26，10：2，10）。

耶穌和那些大祭司的對比，在 9：25-10：18 將有詳細的解釋。

“只一次”：那些大祭司為自己的罪一次又一次獻祭（利 16：34）。耶穌沒有罪，不需要為自己的罪獻祭（利 4：3，16：6，來 5：1，3）。“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作為人類的祭物。耶穌是完全的大祭司，也是完全的祭物。祂的職任是由神起誓而立的，所以是神完全所悅納的。

(3) 舊約與新約祭司職分的差別（來 7：28）：

① 舊約的大祭司：

舊約祭司是律法所立的，而沒有明確誓言所支持（20 節），所以不是完全的。律法“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軟弱的人”，人有肉體，必要朽壞；因為人是有罪的（27 節），有罪就會死，不能長遠為祭司，所以利未祭司是暫時的（23 節）。

② 律法以後的大祭司：

耶穌無罪（2：10，5：8），祂永遠祭司的職分是用誓言立的（7：21）。

“乃是成全到永遠的”：新譯“永遠成為完全的”大祭司。

第八章 認識更美的約

基督的職事超越亞倫。祂是更美的中保，新約的大祭司。

一、耶穌基督是更美的約（1-5 節）

摩西造會幕是根據天上的樣式：那會幕是天上的影像，真會幕是在天上的。

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第 8 章是繼續第 7 章的論點：基督超越舊約的祭司。

1· 基督在真帳幕裡侍奉（1-2 節）

猶太人的祭司是在一個人手所造的聖所中侍奉，但耶穌基督是在真帳幕裡侍奉。這帳幕是主所支的。

猶太人的祭司是屬世的；耶穌是屬天的、屬靈的大祭司。

(1) 重點（1 節）：

這裡概括了前面所說的話。

“第一要緊的”：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這是本書重要的信息。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耶穌在延續舊約中大衛和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5：6，7：21）。

耶穌“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天上至大者”，是猶太人稱呼神的用語（1：3）。

(2) “真帳幕”（8：2）：

這是天上聖殿的原型、屬靈的境界、天家。

地上的帳幕和聖殿是按照真帳幕複製的（5 節）。地上的帳幕也是神選擇來彰顯祂榮耀臨在的地方（出 40：34－38）。

真帳幕“不是人所支的”（來 8：2，9：11，24）。

地上的至聖所：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贖罪的血進入，且不能久留（利 16：13－15，34）。

天上的至聖所：天上的大祭司耶穌永遠在那裡為眾聖徒祈求（來 7：25，羅 8：34）。

2·耶穌是有所獻的（來 8：3）

猶太以外的祭司“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但猶太大祭司到神前，必須“獻上禮物和贖罪祭”給神（5：1）。

耶穌也必須有所獻給神的——把自己的身體獻上（7：27），就是祂的血（9：12）和祂的身體（10：10）。

3·“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8：4）

利未支派是分別出來作祭司的。按猶太律法和他的先祖，耶穌不可能成為猶太人的祭司，因為耶穌不是出自利未支派的。

“必不得為祭司”：從耶穌的世家而言，祂屬猶大支派（猶大不是祭司支派）（7：12－14）。耶穌是猶大的後裔，是不能作祭司的。

“獻禮物的祭司”：指利未支派的成員。“獻”，是動詞，是現在式的。

耶穌祭司的職任是屬天的，是根據王室的體系，遠超過摩西暫時的體系。祂是源自一個不同、更持久、在天上的體系。

4·真帳幕和影像（8：5）

猶太祭司是在聖所作祭司的。在西乃曠野第一個聖所的建立，是神命令他們的領袖摩西：“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就是天上聖所的樣式（參出 25：40 的命令）。

天上的聖所才是“真聖所”；世上的聖所只是真聖所的影像。

“影像”：由兩個希臘字合成的（樣本或草圖）。

希臘文的“影”字是：反射、幻影或輪廓。

二、耶穌“作更美之約的中保”

（來 8：6－13）

新約的中保超越舊約的祭司。

舊約有瑕疵（7 節），“就必快歸無有了”（13 節）。

1·耶穌是新約的中保（6 節）

（1）“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

耶穌祭司的職任（工作和地位）比猶太人的前約：亞伯拉罕的、西乃山的（出 24：7－8）、大衛諸約更美。

（2）“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

耶穌是新約的中保（來 12：24，提前 2：5）。“中保”是一個合法的仲介（中間人），代表雙方的當事人（耶穌站在神和人的中間）。耶穌把自己獻上，成為贖罪祭（來 9：14－15，提前 2：6）。

摩西是律法的中保（加 3：19－20），在舊約中應許對人的救贖（來 4：2，9：15）。

(3) “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新約比舊約更美。

“約”：是雙方正式訂立的。

按這舊的約，神願意使亞伯拉罕的子孫成為特別的百姓（6：17－18），並賜福給他們（創 12：1－3）。這是神在約中要負責的部分，而猶太人要負責的部分是遵守神的律法（出 19：5，耶 7：23）。如果猶太人沒有守約，這個約就要被取消了。

(4) “更美”：

希伯來書 8：1 的第一個“更美”，原文是“傑出”。新約又叫“更美之約”、“後約”（來 8：7）、“新約”（8：8）。

2·新約（來 8：7－13）

前約已廢，後約是神立定的；前約是雙方的，後約是神一方面的，是神住在人裡面，成全一切的事。

“約”，最好借用遺囑一詞。遺囑是單方面決定，後人不能更改。聖經的約，人不能和神以同等地位去講條件，因為這是由神作主動的。

(1) 因舊約有瑕疵，所以要尋求新約（7 節）：

①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

“那前約”：是指神在西乃山與摩西所立的約。

“若沒有瑕疵”：從 7：18 給我們看見，前約是有瑕疵的（不是約的本身有瑕疵，而是猶太人有瑕疵，因為他們無法遵行）。

② “就無處尋求後約了”：

因為前約有瑕疵，所以就“另立新約”（8：8），是更美的約。這是神與人立的，不是“合約”，因為神與人的地位不平等。

(2) 希伯來書 8：8－12 是引用耶利米書 31：31－34 的：

耶利米時代，以色列分為兩國（參耶 31：31）。

耶利米所提的新約，是能叫在摩西時代犯罪的人得蒙赦免（來 9：15），並重新得到神的悅納（8：12）。

舊約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律法的約（結 36：26－27）；新約是更新更好恩典的約（羅 8：2－4）：基督的死使我們的罪得赦免，並使我們能到神面前。

新約寫在我們的心思意念中。新約的赦免途徑不是靠祭牲，而是基督“作了贖罪祭”，使我們因信罪得赦免。

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話，提及三個更美的應許（來 8：10－12）：“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10 節）；“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11 節）；“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12 節）；這三個合為：神使每個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祂差聖靈住在信徒的心裡（結 11：19－20）。

① “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來 8：8）：

猶太人不忠心到底，沒有盡上他們在約裡的本分。

② 新的約和舊的約不同（8：9—10）：

a. 舊的約（9 節）：

舊的約寫在兩塊石版上（出 31：18）。人沒有能力遵守。

b. 新的約（來 8：10）：

“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申 6：4—9，30：1—6，14，詩 37：31，40：8，119：11），使人更認識神、順服神。

神與祂的子民將有親密的默契（來 8：10 下）。

③ 認識神（8：11）：

猶太人按舊約聖經有關神和祂的話彼此教導。新約，信徒有聖靈在心裡，親自認識神，“這就是永生”（約 17：3）。

“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參約壹 2：12—14）。今天我們在心裡認識神，還要竭力再追求認識神。

“認識”：等於遵行神的心意（約壹 2：3，參撒 2：12，何 4：1）。

④ 新約，我們的罪得赦免（來 8：12）：

a.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

基督獻上祂的身體成為完全的祭，這樣，我們便得潔淨了，才能進到神面前；才能在神的眼中成為聖潔，蒙神悅納。

b. “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

律法只提供贖罪的方法，但不能除罪。

新約，我們的罪得赦免，成為永遠的事實。

(3) 舊約“必快歸無有了”（8：13）：

“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摩西的約陳舊衰老。“漸舊漸衰”的意思是：祭司制度已被基督的祭司職分取代，神的子民就再不能單以摩西的約來介定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了。

“就必快歸無有了”：新約來臨，舊約已過時了。

第九章 舊約與新約

第九章主要是論述前約堅定新約（詳看《靈音小叢書》之九十）。

這裡論會幕，但詳細論述會幕主要記在出埃及記 25—31 章，35—40 章。

一、一個更美的會幕（1—10 節）

作者不低估舊約，然後說基督超越一切。

1—10 節論在地上帳幕（出 26：1）的敬拜，有關舊約祭禮的條例。神住在其中（出 25：8）。

新約代舊約、廢舊約，舊約的規矩、條例到新約時都當止息。

1·華麗的會幕（來 9：1-5）

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就和他們立首約（出 24：7-8），然後命令他們建造會幕（25：8-9）：用幔子隔開聖所與至聖所（26：33）。

建造會幕的材料是由以色列人甘心奉獻的（25：1-7）。因為他們獻得太多，所以摩西傳命，叫他們不要再拿來了（36：5-7）。

舊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來 9：1）：“屬世界”，即屬物質的；“聖幕”，就是會幕（出 36-40 章）。

“預備的帳幕”：“預備”，指裝備齊全、摩西帶領下所造的會幕。

(1) 外院：

用銅柱作圍欄圍起，銅柱間架有麻布。以色列人從東門進入會幕的外院，先到燔祭壇（銅祭壇）：方形，長寬各 7.5 呎，高 4.5 呎，是用皂莢木造成，旁邊用銅包裹；壇上的網板是用來放祭物的。銅網四角鑲有銅環，是用來縛祭物的。祭牲就是在壇上宰殺焚燒，然後到洗濯盆：那是一個大盆，祭司先在盆裡沐浴，然後執行獻祭儀式。

外院是獻祭的地方：長 150 呎，闊 75 呎，四周用細麻布織成的幕幔高 7.5 呎。

(2) 聖所（來 9：2，詳看出 37 章與 40 章）：

聖所有三件陳設用具：

① 金燈檯（出 25：31）：

這是用精金子錘出來的，安置在聖所內南邊（40：24），有七個向上分枝，經常支撐著橄欖油燈，終夜點燃（25：37-40）。

② 桌子（25：23）：

用皂莢木作成，四周用精金鑲邊，長 2 呎，闊 1.5 呎，高 2.3 呎，安置在聖所內北邊（40：22）。

桌子上放有 12 個陳設餅（出 25：30），每行 6 個（利 24：5-6），代表以色列 12 個支派。

在每一個安息日，都重新用精細的麥粉造成 12 個餅。這是為堅定與神立的約，也是供祭司在聖所裡吃的。只有將餅移開時，祭司才可以吃這餅，一般人是永遠不可吃的。

③ 金香壇（詳看至聖所第 ① 點）：

這也是用皂莢木造成的，壇上是用精金包裹的；長闊都是 1.5 呎，高 3 呎。

祭司早晚在上面燒聖潔的香，這是象徵神子民的禱告升上神前。

(3) 至聖所（來 9：3-5，詳看出 26：31-35）：

至聖所約占聖所的三分之一地方，長闊各 15 呎。

至聖所前邊有一道幔子是用五條銅柱支撐的，由細麻布分藍色紫色朱紅色相對編織的，又刺繡著一個基路伯。

神在光輝的煙雲中把自己顯現出來。這是人類透過贖罪血，在地上與神接近的地方。

① 金香爐（來 9：4）：

原文可解作“金香壇”（出 30：1, 6）。

雖然這金香壇是放在幔子外（40：26），但它的功用與至聖所中的約櫃息息相關（30：6），所以也被看為至聖所裡的物件（王上 6：22）。

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贖罪日），當所有工作預備妥當後才可進去，但不能久留。大祭司將炭和香並帶著贖罪祭的血進入至聖所（利 16：12-14）。

② 約櫃（來 9：4-5，參出 25：10）：

這櫃是用皂莢木作成的，內外都包上精金（出 25：10-16）。這是包金的木櫃。

約櫃內有盛嗎哪的金罐（出 16：31-34），亞倫發過芽的杖（民 17：1-5，8-11），以及兩塊神在其上寫下祂的律法（十誡）和命令（出 24：12，25：10-22，31：18）的石版。

約櫃的上蓋子是“施恩座”（出 25：17）：施恩座原文是“罪蔽座”、“贖罪蓋”、“使罪得贖”，是約櫃上金蓋的名稱。每年贖罪日，大祭司要將祭牲的血灑在這裡為百姓贖罪（利 16：2，14-15，民 7：89）。

櫃上有二精金基路伯（大能的天使）（來 9：5，出 25：17-22），是神榮耀的象徵。二基路伯相對，展開翅膀，頭向著約櫃的蓋，面下垂。

2· 唯一通往神的路（來 9：6-10）

（1）兩層帳幕（6-7 節）：

① “頭一層帳幕”（聖所）（6 節）：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指日常的供奉，例如陳設餅（出 25：30），使燈常點著（27：20-21），每日兩次燒香（30：7-9），贖罪日奉獻祭物（利 16 章）。

“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早晨，大祭司先沐浴，才披上只有這天可穿的美衣，包括一件細麻布的內衣，一條細麻布褲子，一條束腰的細麻帶子，再加上一件以弗得長外袍，是深藍色的。在袍腳繡上藍、紫和朱紅色石榴形繡球子，和金鈴鐺相同排列。

眾祭司都能進入聖所，在聖所內執行各種禮儀職責，而百姓只能在外院。

贖罪日的中心思想（利 16：33）：一切的罪都在這一天贖淨了。人要刻苦己心（29 節）。這日，各人都禁食，也有人在 10 日前就開始禁食。

“行拜神的禮”：侍奉神，獻祭認罪，禱告獻上感謝，奉獻金錢及物質。

② “第二層帳幕”（至聖所）（來 9：7）：

“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一年一次，在贖罪日（即猶太曆 7 月初 10 日，利 16：2，29，34）才能進到神前。那時大祭司必須先獻上帶血的祭物，為自己贖罪（利 16：6），然後獻第二祭物，為百姓贖罪（利 16：9）。

為百姓所獻的，是為他們因無知而犯的“過錯”（來 9：7）。按舊約，沒有任何祭物能使故意犯的罪得以赦免（來 10：26）。

大祭司所獻的祭不是永遠有功效的，因為他們每年都要進一次至聖所。

（2）“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來 9：8）：

這不是指聖所（2 節，6 節），而是指舊約仍有效的時候，到神前的路是關閉的，接觸的管道還不完全。

“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因罪，人與神有一鴻溝。人必須透過中保帶著代罪者的血才可以接近神。

(3) 表樣與實體（來 9：9—10）：

① 表樣（9 節）：

整個會幕制度，只作現今一個表樣。“表樣”，原文是“比喻”、“象徵”，預示將來更美的實體，是局部地預表基督完全的工作。

舊約“所獻的禮物和祭物”都不能潔淨敬拜者的良心。沒有清白的良心，就不能靠近神。唯有藉著基督捨命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我們的良心才能得到潔淨。

② “屬肉體的條例”（10 節）：

“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只能叫肉體得益，但得不到靈裡的自由（13—14 節），所以是短暫的。

猶太人一直持守舊約中各樣飲食和潔淨的禮儀。利未式的獻祭，是處理儀文上的不潔，針對外在的事，但不能除去道德上的污穢。

“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振興的時候”，原文是“到更正的時候”，即主被釘十字架、立定新約，帶來神更新更好的方法；指基督作大祭司（11 節），與馬太福音 19：28 “復興的時候”、使徒行傳 3：21 “萬物復興的時候”相同。有譯“新的秩序”：引入新約、新約大祭司制度、新約聖所和新約獻祭而建立的秩序。

二、新約更美的祭（來 9：11—28）

舊約與新約相對：舊約是牛羊的血，新約是主的血；舊約叫人身體潔淨，新約洗淨人的良心；舊約祭物是多次獻的，新約一次就足夠了。

1· 基督的血（11—22 節）

(1) 基督救贖的徹底（11—14 節）：

祂以自己的血，一次成全。這是通往神的路的祭禮。

① 基督大祭司（11 節）：

a. “基督已經來到”：

當耶穌來到世上，祂拆毀了在舊約人手所造的帳幕，取而代之是真正屬天的帳幕；舍去自己的身體，帶自己的血到神前（12 節），贖了所有信徒的罪，為我們打開了直接進到神前的路。

b. 新約的大祭司（8：1—2，6，9：24）：

祂是天上帳幕的大祭司，不住在人手所造的聖所（徒 7：48，17：24），而是住在天上“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

② “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

猶太人進到神前，必須灑上贖罪祭牲的血，所以猶太大祭司帶著山羊和牛犢的血進入至聖所（7 節）。

耶穌帶著自己的血到神前。祂的祭是全備的，永遠不需要重獻。藉著祂的捨命，信徒得到永遠的救恩。

③ 基督的血超越一切（13—14 節）：

基督的血在價值上遠超動物的血，所以祂的救贖更能徹底除去人內心的污穢。

a. 動物的血和灰（13 節）：

動物的血和灰只從外在（禮儀上）使人潔淨。以色列人如果觸摸屍體，就不潔七天。祭司將母牛犢的灰與純淨的泉水混和，在第三天和第七天將混和的水灑在不潔者身上，使他重新潔淨。

b. 基督的血超越動物的血（來 9：14）：

“何況”：上文提到紅母牛的灰能洗淨外在的污穢，這裡提到基督，用“何況”。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有人認為“永遠的靈”，指當祂獻上自己時，祂裡面自願的靈，對比獻上動物為祭時那不是自願的性質。

應是“藉著永遠的靈”，即聖靈。祂憑聖靈的能力獻祭，祂有足夠的條件擔當我們的罪。

舊約祭物必須無瑕疵；新約基督無罪。“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良心，小字）……。”

(2) 基督以血立新約（來 9：15—22）：

這是赦罪唯一的方法。

① 基督作中保使信徒得永遠的產業（15 節）：

a. “祂作了新約的中保”：

從 9：15 到 10：18 都說基督是更美的中保。

中保：介入兩者之間的人神，建立和恢復和平及友誼。十字架的死，除去導致人神之間大鴻溝的阻隔（罪）。舊約與新約聖徒可享永遠拯救和永遠的代贖。

舊約無法使人從罪裡得釋放，新約藉耶穌的死我們得釋放了（羅 8：1—2）。

b. 使蒙召的人得產業：

舊約的人所得的產業是地上的東西。

“蒙召的人”，是指信徒（羅 8：28）。

“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得救的人又得永遠的產業（徒 20：32，來 8：6，彼前 1：4）。

② 基督死了，新約的“遺命”或“約”才有效力（來 9：16—17）：

“遺命”與“約”，原文是同一字。

a. “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16 節）：

“留遺命”：即遺囑，是單方面、是無條件的應許。基督死了，堅定了新約，使新約成了不可更改而生效的約。留遺命（約）的主被釘十字架，新約已生效，無人能改。

b. 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17 節）：

留遺命的人可能早在多年前已立下遺命，妥當地鎖在保險箱裡。但留遺命的人一天未死，遺命仍未生效。

③ 要使舊遺命或約有效力，也必須有動物的死（18—20 節，參出 24：3—8）：

a. 從遺命轉回舊約（來 9：18）：

這裡也牽涉到死亡，藉著血得到確實的證據。

b. 摩西執行確立這約的莊嚴儀式（19 節）：

摩西沒有提將血灑在書上，也沒有提水、朱紅色線和牛膝草（出 24：1—11），但將兩段合起來看，互補不足：

“祭壇”（出 24：4），代表神。祂與百姓是立約的雙方。“約書”（出 24：7），就是所立的約。“將血灑在”（出 24：8），將雙方約束起來，必須遵守約的條款，百姓答應會遵行（出 24：3，7）。

耶和華應許，如果百姓能做到的話，就會賜福給他們。

“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參民 19：6）、“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水”，是指“母牛犢的灰”（來 9：13），或作潔淨之用的除污水（民 19：9）。

c. 這血是立約的憑據（來 9：20，出 24：8）：

基督的死才與我們立約，沒有血就沒有約。例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把牛羊分開兩半，人從中間走過，經過這“死”才立成了約（創 15 章）。

④ 所有會幕裡的物品都要用血灑過（來 9：21—22，參利 16：14—16，18—19）：

在新約之下，人惟有藉著流血罪才得赦免。

a. 任何經罪人接觸的東西都會被污染，所以需要潔淨（利 8：10，19，30）：

舊約找不到這儀式（來 9：21）的記載。

出埃及記 40 章記載會幕時，沒有提到血。

b. 用血潔淨（來 9：22）：

舊約律法審判的原則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贖罪是以命償命（利 17：10—11，出 13：11—16）。

在會幕中的潔淨是以血為本，但也有例外：

(a) 因為也有物是用水洗或經火得潔淨的（民 16：46）。

(b) 在統計以色列人數時，任何人如果要被算入以色列的後裔中，就得交出半舍客勒銀子作為“贖價”，而不是獻上血為祭（出 30：11—16）。這銀子作為信物，代表這人的靈魂已得贖，可接納他為神子民的一分子。

(c) 如果以色列人在一些禮儀上有不潔而力量又不夠獻牛羊的話，只要獻上細面就好了（利 5：1—11）。

這些例外所針對的，是贖罪或遮蓋罪的事。

2· 基督是最美的祭（來 9：23—28）

基督是無可比擬的祭，因為祂是完全潔淨的。

(1) 信徒被潔淨（23 節）：

① 先提屬地的帳幕：

“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指屬地的，是用祭物（公牛山羊）的血來潔淨。

② “但那天上的本物”：

我們就是這個“屬天的帳幕”（弗 2：22，彼前 2：5），“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更美的祭物”：是基督自己。基督的血潔淨我們，使我們得贖（彼前 1：18-19）。“更美的祭物”是複數，用複數來形容基督單一的祭，複數表示王者的尊榮。

(2) 第一次顯現與第二次顯現（來 9：24-28）：

第一次顯現（26 節下），“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第二次顯現（28 節），“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① 基督進了天堂（24 節）：

a. “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

“人手所造的聖所”，是舊約會幕的聖所或聖殿的聖所。

b. “乃是進了天堂”（參 8：1-2）。

c. “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基督在神前作中保（約壹 2：1-2）；替我們祈求（羅 8：34）。

② 基督不是多次獻上自己（來 9：25-26）：

a. 基督獻為祭永遠不用重獻（25 節）：

祂不像亞倫後裔的大祭司重獻祭物。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但不是獻自己的血。

b. 如果基督重獻，“就必多次受苦了”（26 節）：

基督的死，一次就把我們的罪永遠除掉了。

③ 兩次顯現（26-28 節）：

a. “在這末世顯現一次”（26-27 節）：

“末世”，是末後一段時間。末後的日子，是兩次臨世期間的日子。

律法判定罪人有一死（27 節，參羅 5：12），“死後且有審判”。

基督一次被獻，就除去多人的罪（賽 53：12，約 1：29）：所以基督只死一次。

人“死後且有審判”。但基督死後不是有審判，而是為信徒預備救恩。到那時，我們就得屬靈的產業。

b. “第二次顯現”（來 9：28）：基督再來。

基督第一次來帶來救恩；第二次還要給我們帶來救恩（彼前 1：5，13），使我們身體改變（羅 8：23-25）。

“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這“拯救”，不是叫我們得救，而是使我們被提。

基督再來，不只是得勝的人被提。基督再來，“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 4：16），“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帖前 4：17，參林前 15：23）

基督再來，“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不是得勝的人先復活；“活著還存留的人”，不是活著得勝的人。復活的和存留的都“一同被提到雲裡”，這就是希伯來書 9：28 所說的“拯救”。

第十章 基督一次獻上永遠的祭

這章聖經是論勸勉信徒當認識基督只一次獻上為祭。

一、主所獻的祭是神所悅納的

(來 10：1-18)

主所獻的是“永遠的贖罪祭”，叫“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4 節）。這是神旨意所立定而永遠生效的。

1·唯一的真祭禮（1-10 節）

律法是對基督的預表。

(1) 舊約獻祭不徹底（1-4 節）：

舊約的祭司體系和獻祭，是指向基督為大祭司。

以色列人每年贖罪日都獻祭，這說明他們所獻的祭是不夠徹底的。

①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1 節）：

律法分兩類（律例：是論敬拜、敬畏神的條例；典章：是愛的條件）。這裡指的是第一點（利 18：4）。律例不能叫人完全。

a. “影兒”：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律法有的影兒是祭祀的儀式，是短暫的、預表的，但不能除罪。律法中有較長的道德要求。

“美事”：是基督所獻的祭、是祂的祭司職任以及祂所賜的救恩。

猶太律法需要不斷重複獻祭，但也不能叫人完全（9：9）。

b. “不是本體的真像”：

“影兒”是舊約；“真像”是新約，二者互相對照。

② 律法和獻祭不能潔淨禮拜的人（10：2）：

他們在獻了祭之後仍覺有罪，他們的良心沒有辦法被潔淨，繼續控告他們，所以獻祭的事必須重複（參詩 66：18）。新約，藉著基督的獻身，相信的人的良心已一次而永遠潔淨了（約 13：10，林前 6：11）；神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耶 31：31-34，來 8：12）。

③ 祭物只提醒自己是個罪人（來 10：3）：

“叫人每年想起罪來”。

④ 牲畜的血斷不能除罪（10：4）：

參看 9：22，詩篇 51：1-2，10，16-17。一般用牛羊獻的祭只洗淨人一年的罪，但除不了罪根；基督的血才能永遠除去罪根。

(2) 基督不是獻舊約的祭，而是把自己一次獻上（來 10：5-10）：

① 神不喜悅祭物，只喜悅獻身（5-7 節）：

這幾節聖經是引用詩篇 40：6-8。

基督獻身為活祭，是神所喜悅的（撒下 15：22）。

a. “禰曾給我預備了身體”（來 10：5）：

詩篇 40：6 “……禱已經開通我的耳朵”：耳朵只代表全身的一部分，所指的是徹底的順服。

希伯來書是採用《七十士譯本》(舊約希臘文譯本)。“身體”，代表全人，不單是耳朵。神給基督預備了全身，基督全身受死(來 2：14，5：8)。

b. “燔祭和贖罪祭是禱不喜歡的”(10：6)：

利未人所獻的是五祭(利 1-7 章)，希伯來書 10：6 只提了兩件作為代表。

神不喜悅祭物的原因(來 10：8)；這些獻祭的人僅止於獻祭而已。他們只為了滿足律法字面上的要求，但沒有真正滿足律法的精神。他們所獻的祭只徒然具有儀式，但實際上並沒有發自內心的誠意奉獻。

c. “為要照禱的旨意行”(10：7)：

基督的食物就是遵行神的旨意(約 4：34)。這是祂人生的目的、方向及方法。神的兒子全心關注的是神的旨意(路 22：42，24：27)。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經卷”，就是舊約，或律法書經卷(申 17：18-20，王下 11：12)。

② “為要照禱的旨意行”(來 10：8-10)：

a. 總括整個利未記體系(8 節)。

b. 基督獻上另一個祭(9 節)：

基督獻上自己，“除去在先的”(前約)，“為要立定在後的”(後約)。這是“照禱的旨意行”：耶穌藉著受苦而順服(2：10，5：8)。

c. 藉著基督行出神的旨意，為罪成了成聖的祭(10：10)：

“我們憑這旨意”：我們不喜歡祭物和禮物的旨意，要除去律法的旨意，立定主耶穌為人贖罪的旨意。

“就得以成聖”：新國際版作過去式，是地位上的成聖。我們憑神的旨意，已經成聖、稱義、分別為聖獻給神，並開始不斷地經歷成聖的過程(10：14 現在式，林前 1：2)。

2· 基督永遠的救贖(來 10：11-18)

(1) 基督一次獻祭成了永遠的救贖(11-14 節)：

① 11-12 節：重複了 1：3，7：27，9：25-26。

a. 舊約祭司一次又一次地獻祭(10：11)：

利未祭司獻祭一直是站著的，因為他們的工作沒有完成(民 28：3-8)。

b. 基督獻祭後就永久地坐下了(來 10：12，參詩 110：1，腓 2：8-9)。

② “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來 10：13，參 1：13)：

基督作王，仇敵成了腳凳。

誰是仇敵：是那些拒絕基督的話語，又不接受祂為他們的救主(但最大的仇敵是魔鬼)。他們逼迫基督徒等於逼迫基督自己(徒 9：5)。

③ 基督的工作已完成了(來 10：14)：

第 10 節，我們在神的眼中“得以成聖”，是過去式；14 節是現在式的。

“永遠完全”：我們有一盼望（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終究完成）。

有誰像神完全呢（參太 5：48）？

復活後，我們進入了永遠的生命就是得到完全。這是所有基督徒的目標，藉耶穌的捨己和代求。祂確保我們得到永遠的完全。

(2)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來 10：15）：

聖靈證明在新約，罪是會一次被處理妥當的。

(3) 引用耶利米書 31：33—34（來 10：16—17）：

8：8—13 已引用過。

① 主應許與地上選民立新的約（10：16）。

② 凡認過的罪都已一筆勾銷了。

(4) 以“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 10：18）來結束本書的教義部分。

二、警告信徒不可藐視基督

（來 10：19—39）

這個勸勉，說明更卓越的約和更大的責任。

從 19 節到 13 章是本書的結尾，包括信徒在世度日箴言與應盡的本分和聖經著名信心之章（11 章）。

1. “一條又新又活的路”（10：19—25）

這是本書信很重要的一部分，使我們以誠以信來到神面前。

(1) “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19 節）：

19 節開頭，原文有“所以”二字：許多重要的話語都是接在“所以”之後的（羅 5：1，8：1）。

不像大祭司戰戰兢兢地進去。我們因耶穌的血贖罪，是神旨意所立定的。這條路是新的也是活的：我們看見了神也不會死了。我們不必等到死後才能到神前。我們現在藉著信心就可到神前了（來 10：22）。

(2) “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20 節）：

耶穌的身體就像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來 9：3，6—7）。耶穌死時，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可 15：37—38），進到神前的路就完全打開了（來 6：19—20）。耶穌是道路（約 14：6，比較來 4：14，6：20，7：24—25）。

(3) “神的家”（來 10：21）：

這是屬天的聖所或會幕。

大祭司是基督。

(4) “來到神面前”的四個條件（22 節）：

① “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

“虧欠”，原文是“邪惡”、“惡的”、“昏花”。

良心有時會小題大做來控告我們，但因主血的功效，我們的良心就不控告了。

② “身體用清水洗淨了”：

a. 有人認為是指受浸（彼前 3：21）。

b. 不是受浸的儀式：

這是說到內在的問題。

舊約大祭司用水洗身準備進入至聖所（出 29：4，利 16：4）。這洗濯是一個預表（出 30：19—21，結 36：25），是新立的約所帶來潔淨的功能，指罪的赦免。

③ “誠心”：

是被潔淨和純淨了的心。只有清心的人得見神（太 5：8，參 15：8）。

④ “充足的信心”：

有了無虧的良心之後，要加上充足的信心，才能進到神面前（來 11：1—6）。

沒有信心，即使是神的兒女也不能討神的喜歡（11：6）。

(5) 要在所承認的信心上站立得穩（10：23，參 3：14，6：18—20）：

站穩就“不至搖動”。神是信實的，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搖動。

(6) 要“彼此相顧”（10：24）：

如果信徒開始搖動，我們就要更快地“彼此相顧”，互相幫助。

“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即激起，以致有一種去愛和行善的衝動。

(7) “不可停止聚會”（10：25）：

基督徒停止聚會的理由很多：有因怕逼迫而不敢聚會；有因其他信徒對自己印象不佳而停止聚會；有因自己高傲而拒絕聚會；有因認為自己不需要聚會；也有因生活上一些罪而不聚會（因為知道不能在持續犯罪的同時，與別的信徒有真正的團契，所以放棄團契而不放棄罪）；還有因自己的良心不潔，無法面對弟兄姊妹等。

“不可停止”：原文是不可放棄（太 27：46，林後 4：9，提後 4：10，16）。

“聚會”：這裡原文有敬拜聚會的意思。

我們要和弟兄姊妹過“肢體”的生活。我們只有在聚會中才能彼此激勵和增加力量。

當時有些“停止慣了的人”，因為有逼迫。末世也有逼迫痛苦等，我們不要以此為不聚會的藉口。我們更要克服困難，堅持不懈地參加聚會。

“倒要彼此勸勉”：勸勉一同聚會，互相分享，在主裡彼此扶持。

因為“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那日子”，是指基督再來的日子、審判全地的日子（林前 3：13，腓 1：10，帖前 5：23—24，帖後 1：10，2：2，來 10：37，彼後 3：9—10）。

2·對未真信者的警告（來 10：26—31）

(1) “若故意犯罪”（26 節）：

對離棄基督教會的人（10：29）：提出警告（6：4—8，民 15：27—31）。“我們得知真道”：我們，無論誰。“得知”，只知道，但未真信（約壹 3：6）。

“若故意犯罪”：原文是“故意繼續犯罪”，這是持續習慣性的動作。真信徒也有“故意”的，但不是繼續故意犯罪。

這裡指得知真道的人，故意繼續拒絕救恩、踐踏神的兒子，“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2) 他是個“敵人”（來 10：27）：

得知真道而拒絕救恩，是敵人（6：4-6），結果就要被“烈火”所毀滅。這是神的忿怒（帖後 1：6-9）。

(3)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來 10：28）：

“憑兩三個見證人”（申 17：6）。“不得憐恤而死”：他們被判死刑。這是指離棄神，轉而拜偶像者（17：2-7）。

(4) 更進一步地警告、勸勉（來 10：29）：

“何況”，律法說“不可干犯”；新約有恩典，就“更不可離棄”。

“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之約的血”（參 9：20，13：20，出 24：8，太 26：28，可 14：24）。“當作平常”，指世俗化或禮儀上的不潔淨。

“又褻慢施恩的聖靈”：“褻慢”，即羞辱、侮辱。這不信的罪是何等大呢！

“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參來 10：26）。

(5) 引摩西之歌（來 10：30，申 32：35-36）：

① “我必報應”：

這報應指上文的“刑罰”，是不得救。

② “主要審判祂的百姓”：

這“百姓”，不是指信徒（來 3：12），而是指惡人。他們經審判後，要受永刑。

神把真信者與背道者分開（參彼前 4：17）。

(6) 審判的結果（來 10：31）：

信徒落在神的手裡，不可怕；不信的人“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

3·呼召要忍耐（來 10：32-39）

我們當追想往日受苦的心志，持守所信的，終必得賞賜。但要注意隨波逐流的危險。

(1) “追念往日……所忍受的”（32 節）：

① 當初對福音熱烈響應之日：

這些希伯來信徒因信招致患難。他們受逼迫仍不退縮，且彼此關顧。

② “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

“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指與苦難爭鬥。

“忍受”：或作痛苦地忍受，與撒但爭戰（太 5：11-12，徒 5：41）。當喜樂面對。

(2) 受逼迫（來 10：33）：

可能正是革老丟發出驅逐猶太人出羅馬時（西元 49 年）。

① “一面……”：

這些希伯來人曾“被譏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但不至於殉道（12：4）。

② “一面……”：

“陪伴”，原作“與……相交”或“與……同有分”。

有些人受苦，其他人陪伴他們，他們沒有逃跑和躲藏。如果一受逼迫，其他人都一同受逼

迫（林前 12：26）。

(3) 失了家業也甘心（來 10：34）：

① “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

希伯來信徒沒有離棄在監裡的弟兄（太 25：34-40）。

坐監常會被餓死，他們需要靠朋友和親戚接濟才得以存活。但探監（在新約時代）是很危險的。

② “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

他們的仇敵既多又有權勢，這些希伯來信徒當中有些失去了他們的田地、財產、家業，但他們都甘心忍受，因為他們知道他們在天上“有更美、長存的家業”（參羅 8：18，林後 4：17-18）。

“甘心忍受”，原文是“歡喜地接受”（太 5：11-12，路 6：22-23，羅 5：3-5，來 11：13-16，26，35，13：13，14，彼前 4：12-13）。

(4) “不可丟棄勇敢的心”（來 10：35）：

受逼迫時，不要丟棄勇敢的信心，這就必得大賞賜，像摩西注視將來的賞賜（11：26）。

有人說，我們為神作工不要望得賞賜，但這裡更提到“大賞賜”。

(5) 忍耐地行完神的旨意（10：36）：

“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是指賞賜（6：12）。

(6) 引用哈巴谷書 2：3-4（來 10：37-38）：

① 說基督快來（37 節）：

“一點點時候”：即“片時”，出自以賽亞書 26：20。

“那要來的”：“那”，男性，指基督再來（哈 2：3）。

“並不遲延”（參彼後 3：8-9）。

② 義人不要退後（來 10：38）：

a. “義人因信得生”（哈 2：4）：

新約三次引用（羅 1：17，加 3：10-13，來 10：38）。

b. 不要退後：

因信稱義，不可停留，又要成義。義人遭逼迫，仍要堅持到底，因為神不喜歡人倒退。

(7) “魂得救”（10：39）：

我們不是沉淪的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魂被保存的人”（新譯），或譯“以致魂得救的人”。

人若灰心退後，雖不致滅亡，因為靈已得救了，但我們的魂會受虧損，得不著賞賜（參 35-36 節）。

第十一章 信心的榜樣（信）

希伯來書 11-13 章論信望愛：11 章“信”，12 章“望”，13 章“愛”。

11 章列舉了許多信心的偉人。他們確定會得到神所應許的（1-2 節），但仍未得著（39-40 節）。

一、信心偉人（一）（1-16 節）

從亞伯到亞伯拉罕。

1.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1-7 節，注意 6 節）

（1）基督徒的盼望（1-3 節）：

這三節經文解釋什麼是信心，信心的功效。

① 惟獨信心能看見將來怎樣領受神的應許（1 節）：

我們相信兩種事物：

a. “所望之事的實底”：

“所望之事”：是將來的事。我們最盼望神成就祂的應許。

“實底”：即保證或實體，與 1：3 的“本體”的字相同。

b. “未見之事的確據”：

“未見之事”：範圍更廣，指今生的事、包括來生的事。

“確據”：證明（約 16：8）。雖然看不見，但透過信心就肯定是真的；應許也未見，但藉著信心知道特別的應許會成就。

② “古人” “得了美好的證據”（來 11：2）：

a. “古人”：

基督降生前的列祖和信心英雄，正如本章所列舉的。

b. “在這信上”：

“這”，不是一般的信心，而是對神應許的信。

c. “得了美好的證據”：

即獲得神的承認（稱許）。古人不但因信而有確實的盼望，也因相信神的應許，在神那裡得到美好的贊許，為神所悅納。

③ 神言造成諸世界（11：3）：

a. “諸世界”：是宇宙或眾世代。

b. “藉著神的話造成的”：

神說話就造成諸世界；祂並沒有用物質創造宇宙：“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詩 33：6，9）。

（2）亞伯、以諾與挪亞的見證（來 11：4-7）：

① 亞伯的見證（4 節）：

亞伯以信心獻祭是第一個被神贊許為義的人（創 4：2-5）。“稱義的見證”，新譯“就蒙神贊許他是義人”。一個人為神作見證，神也就為他作見證。

亞伯獻有血的祭（創 4：4），得神的喜悅（來 10：38）。

他本身也成了血祭，他的血從地裡呼冤（創 4：10）。

“仍舊說話”：因信仰望神為他伸冤。

② 以諾的見證（來 11：5—6）：

以諾有蒙神喜悅的見證（5 節），也有不見死而被提的見證（創 5：21—24）。

以諾與神同行：“同行”，有同工的意思，也有和神一齊行事的意思。

“人也找不著他”：人曾找過以諾，也有人找過以利亞。

人必須有信心（來 11：6，參 1 節）：人有了信心，才明白神是萬物的創造主（3 節），才能獻上蒙悅納的祭（4 節）。先要信神的存在。“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尋求主的人就尋見（耶 29：13，雅 4：8），就得神的喜悅，就得賞賜。

③ 挪亞的見證（來 11：7，創 5：28—9 章）：

a. “挪亞因著信”：

他是相信神信息的人。相對地，其他人卻輕忽挪亞所宣告洪水將來臨的信息。挪亞相信神言，甚至相信“未見之事”（1 節）。

b. “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

這“得救”，是免去被洪水淹沒。

挪亞的信心，使他能以行動來回應神的警告——將有洪水淹沒整個地面（創 6：13—22）。

c. “定了那世代的罪”：

挪亞對神順服；對當時那些堅決不順服神的人是一種定罪。

d. 有了稱義的見證：

“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2· 亞伯拉罕的事（來 11：8—12，詳看創 12—13 章）

(1) 信心的冒險和忍耐（來 11：8—10）：

亞伯拉罕相信神賜他一個家鄉的應許：

① 叫他離開吾珥（8 節）：

“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

亞伯拉罕是因信得生的最顯著者，他又是“一切因信之人的父”（參羅 4：11—12，16，加 3：2，9，29）。他“蒙召”（參創 12：1—3），順服（創 12：4，26：5）。

② 亞伯拉罕“在所應許之地作客……是寄居的”（來 11：9，13）：

神應許保護亞伯拉罕、給他土地、有好名聲，給他後嗣（創 12：1—3，15：1—6，18，17：1—10）。

但最大的應許還是在於亞伯拉罕必成為萬族的福。這應許在亞伯拉罕後裔耶穌身上實現了。

亞伯拉罕未得神應許給他為業之地。他像客旅、外邦人那樣住在應許之地。亞伯拉罕因信，知道神會把地賜給他的後裔。約 400 年後，亞伯拉罕子孫在約書亞帶領下終於佔領了那應許之地（書 1：1—3）。

③ 亞伯拉罕的視線超越了迦南（來 11：10，14—16，13：14）：

他看到天上有根有基的城（12：22）新耶路撒冷（啟 21：2—4，9—27），這是由神親自經營建造的。

“經營”：是設計，使徒行傳 19：24，啟示錄 18：22 都譯作“手藝人”。神是“手藝者”或“技術家”、“雕刻家”、“藝術家”。

“建造”（詩 147：2，賽 62：7）。“神所經營所建造的”，當譯“神……是大建築工程師。”這城不但是美觀（手藝人的工作），也是堅固（工程師的工作）。

當基督在榮耀中再來時，祂就會降在新地上（啟 21：2）。

(2) 亞伯拉罕夫妻認為不可能的事，因著信，就有可能（來 11：11-12）：

① 撒拉過了生育的歲數（11 節）：

她已經 90 歲，老而無子，“還能懷孕”，生了以撒（創 17：17，19，21，18：14，21：5）。

② “一個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來 11：12）：

亞伯拉罕“好像已死的人”（羅 4：19），他已百歲（創 21：5），沒有兒子；神應許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創 12：2），子孫無數（來 11：12，創 13：16，15：5，22：17，26：4，王上 4：20）。

3. “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16）

列祖堅信能得神所賜的產業，但他們不能看見，因是在天上；屬於將來的（8-10 節，20-22 節）。

(1) 以色列族長“都是存著信心死的”（13 節）：

① “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

他們沒有看見應許的成就。

② “卻從遠處望見”：

當亞伯拉罕預先看見彌賽亞耶穌來到的那日，他就歡喜快樂（約 8：56）。

“且歡喜迎接”：原文指“問安”或“擁抱”神的應許。

③ “是客旅，是寄居的”：

我們在世上是異鄉人，是客旅：所有承受救恩的人在世上是無家可歸的難民（來 11：38），因為到耶穌再來前，我們都是被放逐離開家鄉的人。這家鄉是我們一直等待著要承受的（彼前 1：1，4-5，17，2：11）。

(2) “一個更美的家鄉”（來 11：14-16）：

13 節說我們是客旅，我們真正的居所是在天上（腓 3：20）。

天上“更美的家鄉”（來 11：16）：舊約信徒也明白，神應許賜給他們的產業，是超越迦南疆界的。

一座城（11：10）與“家鄉”交替用（11：9-10，14-16，13：14），是指新耶路撒冷（啟 21：2）。

二、信心偉人（二）（來 11：17-40）

從亞伯拉罕說起，直到基督。

1. 亞伯拉罕被試驗，得回他的兒子（17-19 節）

神命亞伯拉罕獻上獨生子以撒，他深信神會叫他復活（19 節）。詳看創世記 22：1-19，雅各書 2：21。

至當時為止，世上從未有過死人復活的記載。復活的觀念是亞伯拉罕首創的。

2· 為下一代祝福或留遺命的見證（來 11：20－22）

(1) 以撒為雅各、以掃祝福（20 節）：

“指著將來的事”：就是雅各會擁有一塊豐饒的土地，並管治萬族，包括為以掃的後裔祝福（創 27：26－29，39－40）。

(2) 雅各為約瑟二子祝福（來 11：21）：

雅各在祝福時，他預見約瑟的幼子在後裔的人數和勢力方面，都大大超越長子（創 47：29－31，48：1－22）。雅各和約瑟本都是幼子，但後來地位卻超過了兄長。

“扶著杖頭敬拜神”（創 47：31）。

(3) 約瑟提到以色列人出埃及，又留下遺言（來 11：22）：

① “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

約瑟想到出埃及的應許，這在以撒出生前，神首次向亞伯拉罕發出的（創 15：13－14），而且再要等四個世紀為奴之後才得到實現。

② 約瑟留下遺言：

他要求後人把自己的骸骨帶返應許之地（創 50：22－26）。這表明他對於還沒有看見的事實充滿了信心（出 13：19，書 24：32）。

3· 摩西因著信（來 11：23－28）

摩西的父母和摩西，因信都不怕苦，且有受苦的見證。

(1) 摩西的出生（23 節）：

① 猶太人留在埃及 430 年（出 12：40）。他們人數增多，埃及人迫他們為奴（出 1：6－14）。法老命殺所有剛出生的猶太男孩（出 1：15－22）。

② 摩西的父母“把他藏了三個月”：

摩西出生，“是個俊美的孩子”（俊美非凡的孩子），他的父母把他藏了三個月（出 2：1－3）。

(2) “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 11：24－26）：

引自出埃及記 2：1－15（參徒 7：20－44）。

① “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來 11：24）：

法老的女兒把摩西作為自己的兒子養大了（出 2：5－10）。摩西被養大之後，放棄所有權柄（為法老的繼承人）與財富（出 2：11－12）。

②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來 11：25 上）：

摩西長大後就要治理埃及，但他為了與同胞受苦，就放棄一切。

③ “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25 節下）：

“罪中之樂”：指埃及皇宮內裡的榮華富貴，這是“暫時的”。

④ 他“為基督受的凌辱”（26 節）：

原文作“受膏者的羞辱”。“受膏者”就是基督。

摩西沒有為基督受苦，而是他如同基督那樣受苦。摩西決定放棄“埃及的財物”如同基督那樣受苦，因為基督來世是為神的百姓受苦。摩西受凌辱，正如基督在許多世紀後所經歷的一樣。我們必須願意擔當基督的凌辱（13：12-13）。

⑤ “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26 節）：

摩西放棄在埃及的財富（參腓 3：7）。摩西不認識基督，但認識耶和華神。他為神和百姓放棄一切，就等於作了日後所作的（參詩 69：9，89：50-51，羅 15：3，彼前 4：12-14）。

⑥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來 11：26 節下）：

摩西所做的抉擇說明，他肯定自己所盼望的事（1 節），因為他注視將來的賞賜（10：35，11：6，13）。

(3) 過紅海前（11：27-28）：

① 摩西無畏懼（27 節）：

這是摩西獨特之處。

a. “就離開埃及”：

不是指帶以色列人出埃及，而是他 40 歲時逃到西乃半島的米甸（徒 7：23-30），在米甸住了 40 年（出 2：11-15）。當摩西留在米甸的日子快完時，有一天，他親眼看見了神。神在荊棘中顯現，命他去見法老，說他要帶領猶太人離開埃及（出 3：1-10）。

b. “不怕王怒”：

摩西也有懼怕。“摩西便懼怕”（出 2：14），但沒有說明懼怕誰。摩西藉著信靠神來支持他逃避法老。他相信以色列人終得到解救。他相信神的能力，便存心忍耐。

② 守逾越節、行灑血禮（來 11：28）：

a. 神給埃及人多災難：

法老始終不肯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神最後派天使殺長子（出 11：1，12 章）。

b. “逾越節”：

用信心“吃喝行止”，安靜在寶座前（出 12：1-20），與偶像永裂。

c. “灑血的禮”：

摩西預期埃及全地所有頭生的將被擊殺；也預期以色列的家庭能逃脫這可怕的事件；所以他命令要把血塗在以色列各家的門框和門楣上（出 12：7，12-13，24-27）。

(4) 因信有美好的見證（來 11：29-40）：

他們過了紅海，在曠野 40 年直到他們入了迦南美地所發生的事。

① 用信心過紅海（29 節）：

前無去路，後有追兵。“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幹地。”（參出 14：13-31）

② “圍繞耶利哥城七日”（來 11：30）：

攻取迦南地第一軍事目標是耶利哥城，沒有強大兵力是攻不破的。

以色列人用信心繞行（書 6：1-20，參亞 4：6）。

我們要征服人生裡面許多的耶利哥（林後 10：4）。

③ 喇合……沒有滅亡（來 11：31）：

喇合是外邦罪人，是人所藐視的妓女。她因信得救，她放棄迦南宗教，歸信猶太人的信仰，神用她。她忠於神，保護了以色列的探子，她被稱為義（雅 2：25），成為耶穌基督的祖先（太 1：5，參書 2：1-21，6：22-25）。

④ 信心的名單（來 11：32-38）：

這是得勝的名單，但也有些人的信心帶來了患難，而且在人看來似乎是失敗了（35 節下-38 節）。

a. 基甸等人用信心作戰（32-34 節）：

他們無往而不利（士 6：11-8：32，15：14-16，但 3：16-28，6：16-22）。

進一步證明信心的威力（來 11：32-38），不是按時間的先後，而是按重要性的排列：

(a) 基甸（32 節）：

先提基甸（士 6-8 章）。

他的軍隊由三萬二千減至三百，擊潰了米甸人。

(b) 巴拉（來 11：32）：

他要求一定要底波拉同往……（詳看士 4：6-5 章）。

神知道他有真信心，所以把他列入信心偉人的行列裡。

(c) 參孫（來 11：32）：他也有軟弱，但他殺死少壯獅子，在亞實基倫消滅 30 個非利士人，用驢腮骨打死 1000 個非利士人，最後拉倒大衮廟時，殺死的非利士人比生前殺死的更多（士 13：24-16 章）。

(d) 耶弗他（來 11：32）：

詳看士師記 11 章-12：7。

他雖然是私生子，但他救了他的同胞脫離亞捫人的手，為神立下豐功偉績。

(e) 大衛（來 11：32）：

詳看撒母耳記上 16-17 章。

大衛與歌利亞戰鬥中……信心很大。在詩篇裡，他懺悔、讚美、預言，是他的信心。

(f) 撒母耳（來 11：32）：

詳看撒母耳記上 7-10 章。

撒母耳是最後一位士師，但他是以色列國第 1 個先知。在那個時代，祭司的屬靈操守淪喪；雖然如此，但他為全國同胞肩擔起神人的角色。他是以色列的大領袖。

除他以外還有“眾先知的事”。

(g) “若要一一細說”（來 11：32）：

“細說”，原文是陽性，證明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弟兄。

b. 因信得到勝利（33-35 節）：

(a) “制服了敵國”（33 節）：“他們”，指上面的人。

(b) “行了公義”（33 節）：君王行了公義，如所羅門、亞薩、約沙法、約阿施、希西家和約

西亞。他們雖然不夠完美，但是合乎公義的。

(c) “得了應許” (33 節)：

可指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這是屬靈的應許 (複數的實現)。但他們仍存信心等候那個應許 (單數)，即基督降臨的應許 (39 節)。

基督再來前，賜亞伯拉罕的那些應許有部分已經實現了，包括他的後裔繁多 (12 節)，以及定居的應許 (9 節，33 節)，但那指向天上實體的應許即進入神的安息 (4：10)，就要等基督再來時開始實現，那時才完滿地實現。

(d) “堵了獅子的口” (33 節)：詳看但以理書 6：22-23，還有參孫 (士 14：5-6)、大衛 (撒 上 17：34-35)。

(e) “滅了烈火的猛勢” (來 11：34)：詳看但以理書 3：23-28。

(f) “脫了刀劍的鋒刃” (來 11：34)：詳看撒母耳記上 19：9-10，以利亞 (王上 19：1-3)、以利沙 (王下 6：15-19，31)。

(g) “軟弱變為剛強” (來 11：34，參林前 1：27)：例如以笏 (士 3：12-22)、雅億 (女) (士 4：21)、基甸 (士 7：20)、參孫 (士 15：15)。

(h)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 (來 11：35)：以利亞求神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 (王上 17：17-24)；以利沙求神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 (王下 4：8，32-37)。

(i) 得著“更美的復活” (來 11：35)：

復活後各人都美，比今世任何人都美。這美麗的復活沒有條件，只要是基督徒就得著。

更美的復活就比一般人更美麗，但這種復活是有條件的，例如“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

“又有人忍受嚴刑”，似指馬革比革命時所發生的事 (西元前 167-157 年，舊約已完成)。馬革比時代 (新舊約之間)，這些事件被記錄在旁經裡 (馬革比式書 6-7 章)。馬革比時代，伊比芬尼將一位母親與她的 7 個兒子處死，而且要他們在親眼目睹下逐一殺害。他們拒絕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

c. 信心偉人因信受大苦 (來 11：36-38)：

耶利米忍受各種嚴刑 (36 節，耶 20：1-16，37：15)。約瑟被下在監裡 (創 39：20)。

“被石頭打死” (來 11：37，代下 24：20-22，太 23：35)。

“被鋸鋸死”：相傳瑪拿西用木鋸鋸死以賽亞。

“被刀殺” (來 11：37)：馬革比時代的大屠殺。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38 節)：但神重視他們。他們完全配承受天上的城 (10 節，16 節)，而“世界配不上他們”。

d. “這些人” (39-40 節)：

(a) “這些人”：指上文所提的偉人，他們“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 (39 節)

雖然有些舊約的應許已經實現了，但他們真正所盼望的最大應許（彌賽亞來臨的應許）還未實現（33 節）。他們沒有一個人看見耶穌到世上來。這節概括了 13-16 節的信息，並將這信息應用在本章的後半部。

(b)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11：40）：有關“更美”的意思（7：22）。這節確立了這兩個時期神子民的合一。舊約信徒雖然是憑信心而活（10：38），但沒有特殊在地上見證神那個偉大的應許實現。

“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與我們同得”，等基督再來才能達到完全（12：26，13：14，羅 8：18，弗 1：9-10），復活與被提（帖前 4：13-18）。舊約的人也要等到那時才得以成全（來 12：23）。

第十二章 盼望不能震動的國（望）

希伯來書 11-13 章論信、望、愛，12 章注重忍耐的盼望。

一、父神管教祂的兒女（1-13 節）

1·耶穌是信心最高的典範（1-3 節）

基督徒奔跑天路，雖有危險，但不要半途而廢，而是要仰望耶穌、思想耶穌、持定耶穌。如果我們灰心，神就用管教來幫助我們奔跑天路。

1-2 節是新約最偉大、最感人的兩節經文。

(1) 奔前程（12：1）：

① “許多的見證人”：

就是指 11 章所提的殉道者、得勝者。

“如同雲彩圍著我們”：見證人多如雲彩圍繞著。保羅用羅馬圓形劇場為背景，11 章的信心偉人圍坐在看臺上。他們不是來觀賞場中的比賽，而是作見證的。

②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

“重擔”，原文是拖累。

③ “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

最明顯的是不信的罪。

④ “存心忍耐”：

不是忍耐等候，而是忍耐跑路（下文）。古人是忍耐承受應許（參 10：36）。

⑤ “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只有存心忍耐，才能奔跑前路（林前 9：24-26，加 2：2，5：7，腓 2：16，提後 4：7）。用賽跑鼓勵我們跑完全程。我們不是漫無目的地徘徊，而是個趕路的旅客。

(2) 仰望耶穌（來 12：2）：

① “仰望”：

這是定睛在終點線上（腓 3：13-14）。

② “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

參看希伯來書 2：10。

③ “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

這是父神得榮耀（來 1：3，賽 53：10-12）。

④ “就輕看羞辱”：

這是指釘十字架（來 11：36，太 5：10-12，羅 8：18，林後 4：11，彼前 4：13，5：1，10）。
原來釘十字架是可恥的刑罰，所以禁行在羅馬公民身上。

⑤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參腓立比書 2：5-8。

(3) 忍受罪人的頂撞（來 12：3）：

從賽跑轉為談論為罪對抗。

“那忍受……頂撞的”，是耶穌。耶穌是我們的見證人。

“頂撞”：原文可能是指一些譏諷難聽的話（太 27：39-44）和行動上的對敵。

“你們要思想”：原文有比較意、有計算意。

“免得疲倦灰心”：出自箴言 3：11-12 的警告。希伯來書 12：5-6 直接引出。未到終點，我們不要灰心倒下（賽 40：28-31）。馬革比呼籲士兵拼命作戰到底。

2· 神管教自己的兒女（來 12：4-13）

我們想到主就不灰心；我們受管教也不可灰心。我們受管教會得到更多的福氣（10 節）。

管教不是刑罰，這已落在基督身上（賽 53：5）。基督徒犯罪，神要管教我們，這不是刑罰，而是懲治（林前 11：32）。

(1) “與罪惡相爭”（4 節）：

① 要“抵擋”：

如果不與罪惡相爭，就會與神的靈相爭。這是極之危險的。我們要“與罪惡相爭”、要“抵擋”。

② “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本書寫給什麼人？

是寫給那些雖因信仰失去家業的人（10：32-34），但他們還沒有殉道。

(2) 神的管教（來 12：5-11）：

信徒經管教才配得分享神的至聖（10 節）。

① 引用箴言 3：11-12 來提醒我們（來 12：5-6）：

a. “不可輕看”、“不可灰心”（5 節）：

神的管教，為叫我們聖潔，所以我們不可灰心。

我們受管教，不要埋怨神，因為神是我們的父；祂讓不幸與患難臨到我們，目的是為了管教我們。

b. 主所愛的才管教（6 節）：

這段經文所提的“管教”，不是因我們做錯事而受懲罰，而是神透過患難訓練我們。這是神的慈愛，但不是“溺愛”。

“鞭打”：指訓練或教養孩童；包括指導、管教、糾正、警告。這是為培養基督徒的美德和除去惡行。

“收納”：即“承認為兒子”的意思。

② 兒子與私子（7-8 節）：

a. 兒子受管教（7 節）：

管教是神的愛，不是刑罰，所以我們要“忍受”。兒子，不是孩童，而是長大了的。許多人只管教孩童，但萬靈的父要管教兒子。是兒子，就得“共受”，只有多少之分。

b. 私子不受管教（8 節）：

不是說，神家有私生子。私生子是私自跑進來的，私生子是不受管教的。

當時，許多羅馬貴族都收養了私生子。但他們只在經濟上支持那些收養的私生子，而沒有真正地管教他們。

“私子”，是沒有經神的管教的。

③ 順從管教（9-11 節）：管教的目的。

這對信徒有益。因有聖潔和公義的果效（參羅 8：18，林後 1：3-4，4：16-17，12：7-9，腓 1：29，提後 3：12）。

a. 輕重的對比（來 12：9）：

“得生”，原文是“活”，因兒子是已有生命的。哥林多教會有不服管教的，神就叫他們早死（林前 11：30）。

“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當“敬重”他；“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我們“更當順服”：順服神的命令容易，順服神的管教甚難。

在羅馬，父權是代表一切。

b. “生身的父”的管教（10 節）：

“暫隨己意”，“暫”，受到時間的限制；“隨己意”，受到他們不可靠和缺乏智慧的限制，是照著他們所看為好的。

c. “萬靈的父管教我們”（10 節下）：

“萬靈（原文是‘諸靈’不包世人）的父管教我們，使我們在祂的聖潔（至聖）上有份”，是神的旨意。這是第一步。

d. “當時”與“後來”（11 節）：

(a) “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這是一般人的感覺。

(b) “後來”：

“為那經練過的人”，經操練的人成為好的賽跑健兒。

“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這使我們對聖潔有多一點認識（10：14，參詩 119：67，

71）。

(c) 許多人只喜歡得平安，卻不行公義。經神的管教後，結出平安的義果。

(3) 勉勵信徒在管教下堅強起來（來 12：12-13）：

這是引自以賽亞書 35：3-4 的經文。

① “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12 節）：

這是運動員的比喻，特別是為自己。

“所以”，接上述的原因，所以要……。

舉起下垂的手：手下垂了，作事沒有精神。要舉手禱告（出 9：29，33 代下 6：13，29，提前 2：8）。

a. “發酸的腿”，原文是癱瘓的膝蓋，不能跑。要挺起來再跑：

手下垂和腿發酸都是精神不振、身體疲倦的結果。

b. “挺起來”：

要得勝，需要竭力把手腳挺起來。

② “把道路修直了”（13 節）：特別為別人。

把彎曲的道路修平修直，就能使軟弱者順利走完路程，不致走歪。

這比喻勸勉信徒當接受管教，不要灰心；當繼續前行，就能進入“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寬豁之境。

二、兩種追求與兩座山（14-29 節）

我們有了盼望，就奔跑天路。在奔跑天路的過程中會遇到不少的難處，容易灰心。經神指引後，再向前奔跑。我們所要得的是不能震動的國，這是失不去的。

1·勸勉（14-17 節）

(1) 追求“和睦”與“聖潔”（14 節）：

先勸勉我們要和睦（羅 12：18），更要與信徒和睦（弗 4：3）。全教會都要追求，因為不是聽其自然就會和睦，而是要追求的。

“追求聖潔”，結出聖靈的果子（加 5：22-23）。這聖潔指純潔的生命（利 11：45，來 13：21，彼前 1：15-16）。“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參約壹 3：2-3），這也是要全教會一同追求的。

“修直道路”，屬靈意義是“盡力與眾人和睦”（羅 12：18）和追求聖潔。

(2) “又要謹慎”（來 12：15）：

“謹慎”，原文是監督。

① “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

有人認為這是指離道反教。

這裡應是指失敗的基督徒，他們“失了神的恩”。“失了”，原文有“趕不上”（4：1）或虧缺、不能配合。也有“不去得到”、“未能抓住”的意思（2：1-4，6：4-8）。本來盼望在我們生命裡作成的事，結果未能抓住。他們知道許多真理，但他們不追求和睦與聖潔。

② “恐怕有毒根生出來”：

“毒根”，原文是苦根。根苦，結出的果子也苦。人心有苦根，就會生出仇恨、驕傲、爭

競等惡果，使整個教會受到污染。

(3) 不要學以掃(來 12:16-17):

① 賣了長子的名分(16節):

這裡的“淫亂”，不是指一般的肉體的關係，而是指對神的心不專，屬靈的淫亂。

“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原文沒有“貪戀”二字。以掃是放蕩的，他賣了長子的名分(創 25:28-34, 27:36)。“世俗”，指失去對屬靈事物正確的價值觀。

以掃的生活是不敬虔的(參腓 3:18-19)。

② 以掃的損失無法挽回(來 12:17):

“後來”，他“雖然號哭切求”(創 27:30-41)，但他不是為犯罪號哭。他不肯悔改。真心悔改就不會殺人的(創 27:41)。他只“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指長子的名分，但得不著福。

2·西乃山與錫安山(來 12:18-24)

西乃山代表律法，錫安山代表恩典。

西乃山的驚恐，律法是嚴厲的。如果人違背神，懲罰是可怕的(2:3, 參出 19:10-25, 申 4:11-12, 5:22-27, 9:19)。

錫安山是喜樂的。

(1) 可怕西乃山(來 12:18-21):

① “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18-19節):

“火焰”(是聖潔、忌邪的)，“密雲”(神隱藏之處)，“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傳律法的聲音，申 4:12)。

神在火中降臨在西乃山，與摩西說話。那山有火焰，有密雲遮蓋，整座山大大地震動。當神降臨這山上時，有角聲吹響，然後神在雲中說話，所有的猶太人都充滿恐懼(出 19:16-19, 20:18-21)。

以色列人怕直接見神而喪命(出 20:19)，所以他們請求摩西轉告他們。

② “靠近這山的……也要用石頭打死”(來 12:20-21):

神在西乃山時，因為祂的臨在，祂的至聖充滿了整座山。如果有人觸摸這山，都要處死，這是神的命令。神的至聖實在太可敬可畏。聖經說“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

以色列人要殺動物時，是要與牠相隔一段距離，才用石頭打死牠。

(2) 滿有恩典的錫安山(來 12:22-24):

在錫安山的人不再被定罪，他們可以純潔地站在神前敬拜。

① 錫安山(22節):

這不是指地上的錫安山(11:10, 13-14, 腓 3:20)。

這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參啟 21章)，那裡有千萬的天使”(參啟 5:11-12)，指天家。這錫安山是基督徒朝見神的地方。

② “總會”(來 12:23-24):

天上的總會很大，包括教會(諸長子之會)等。

“諸長子之會”（23 節）：不是指基督，基督是最高的長子（羅 8：29，西 1：15，來 1：2，6）。但這裡是“諸長子”也不是天使，因 22 節說了天使。這是指教會，說明教會是在總會裡面的。

總會裡“有審判眾人的神”。

總會裡又有“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不是教會，而是“被成全之義人”。教會是最高級的。這些“被成全”是補救的，包括舊約的信徒，特別是兩約之間的聖徒和災中得救被提的信徒，未聽過福音的，精神病的等等。

特別是“新約的中保耶穌”（24 節，參 7：22，8：6，13，9：15，提前 2：5）：當我們到天上耶路撒冷時，會遇見新約中保耶穌。透過祂捨己的血洗淨我們的良心（來 9：14 原文，小字）。祂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亞伯的血只求伸冤（創 4：10）；但耶穌的血救人罪，是更美的。

3· 不要違背那從天上來的警戒（來 12：25—29）

（1）對信徒的警戒（25—27 節）：

① “在地上”與“從天上”（25 節）：

a. “在地上警戒他們的”：

是指在西乃山上的警告。

b. “從天上警戒我們的”：

指基督警告我們（來 3：7—12，10：28—29）。

② “還要震動天”（12：26）：

a. “祂的聲音震動了地”：

特指西乃山（出 19：18，士 5：5，詩 68：7—8）。

b. “再一次……還要震動天”：

“再一次”：指末日。

“還要震動天”（賽 13：13，該 2：6，21）：末日，先前的天地被毀滅；之後，以新天新地來代替（啟 21：1）。

③ “被震動的……那不被震動的”（來 12：27）：

“這再一次”：指基督再來時，末日的大變動。

a. “被震動的”：

“受造之物都要挪去”：指物質宇宙“都要挪去”。

b. “那不被震動的常存”：

“常存”：指永遠長存屬靈的領域——神的國（1：12，12：28）。

（2）我們當用虔誠和敬畏的心來侍奉神（12：28—29）：

① 我們當感恩（28 節）：

a. 因為“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

“不能震動的國”：原文有“不能搖動的國”，“基督徒屬靈的國”（羅 14：17，林前 4：

20，6：9，加 5：21，提後 4：1）的意思。

b. 我們當“侍奉神”：

就是要我們敬拜神（約 4：19—24，羅 12：1）。

②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 12：29）：

“烈火”：原文是“毀滅的火”，這火使一切污穢罪惡不能在神面前立足。

“神乃是烈火”，是審判與刑罰的火（出 24：17，申 4：24，9：3）。

第十三章 基督之愛的能力（愛）

希伯來書末後 3 章講信、望、愛，第 13 章詳論愛。

一、最後的勸勉（1—19 節）

這是希伯來書的結語：培養 5 樣德行，都是信徒該作的事。

1· 基督永不改變（1—14 節頭兩樣德行）

（1）真實的愛可帶來明確的行動（1—6 節）：

這是基督徒生活的記號。

① 用愛心接待客旅（1—2 節）：

a.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1 節）：

先是愛。愛，不分種族、膚色等。愛，是要付代價的。

“常存”：不是愛一段時間，遇到困難就不相愛。應該是甚至遇到患難與逼迫（10：34），愛心也要繼續增長（羅 12：10，帖前 4：9—10，彼前 1：22）。

耶穌賜一條新命令——彼此相愛（約 13：34）。

b. 用愛心、殷勤“接待客旅”（來 13：2）：

“接待了天使”，指亞伯拉罕的經歷。“客旅”，指普通人，也可能指天使。天使化作人身訪問他們。

“天使”：原文可譯“使者”，可指由一教會到另一教會去的使者（雅 2：25）。

亞伯拉罕本身也是個客旅（來 11：13）。他接待了三位天使，其中一位是神自己（創 18：1—19）。祂宣告亞伯拉罕將要生兒子；另外兩位天使後來去找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救他免被毀滅（創 19：1—16）。

款待人是基督徒重要的責任（太 25：34—40，羅 12：13，彼前 4：9）。

這可能指接待遭受逼迫的人，他們沒有吃的和棲身之所，然而接待他們會有危險。

當時出外，停居的旅舍是很骯髒的、藏汙納垢，不宜住宿，租金又很昂貴，因而需要信徒接待。

古有“客人的友誼”，在長年歲月中，經常把自己的住家安排一個地方留給親友居住。周遊的傳道人時常在旅途奔跑。由於租金昂貴，道德聲譽差，他們都不想住公眾的客店。

② 用愛心紀念被捆綁的（來 13：3—6）：

a. 同情被捆綁的人（3 節）：

這是第三個鼓勵，要愛那些在患難中的人，要同情他們（林前 12：26，來 10：33-34），因為他們需要食物、衣服、屬靈食糧和鼓勵。

“被捆綁的人”：指被囚禁的人。

b. 同情“遭苦害的人”：原指被虐待的人。

我們探望他們等於探望基督。

c. 尊重婚姻（13：4）：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創 2：24）。“人人都當尊重”（弗 5：22-23），這是值得尊重的。人人不應破壞它。

禁欲主義者就是鄙視婚姻。他們有廢掉自己的生育機能而達到這個目的的，正如俄利根。

“床也不可污穢”，這是婚姻範圍外的性關係（參來 12：16）。

d. “不可貪愛錢財”（13：5）：

“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 6：6-10，17-19，參路 12：15，21）。“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西 3：5）。貪財嚴重妨礙信徒的成長。沒有人可以同時愛錢又愛神的（太 6：24-34，腓 4：10-13）。

財物都是會過去的（約壹 2：17）。

我們可以用錢，但不要貪，我們“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主又說：“我總不撇下你”（參申 31：6，書 1：5）。

e. 我們有主幫助，必不懼怕（來 13：6，引自詩 118：6）。

(2) 用愛心紀念神的僕人（來 13：7-14）：

① 眾多領袖和唯一的領袖（7-8 節）：

這裡也關乎我們信仰生活的教訓。

a. 過去的領袖（7 節）：

“你們要想念他們”，我們現在也當敬重他們，以他們為榜樣。

“效法他們的信心”（參 6：12，林前 4：16，弗 5：1，帖前 1：6-7，2：14，約三 11）。

“留心他們為人的結局”：他們是有信心而殉道的。我們當回顧他們一生的成果。

b. 唯一的領袖耶穌基督（來 13：8）：

前領袖過去了，但耶穌永不離開我們（詩 102：27，來 1：12），“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來 7：24）。祂活著為我們祈求（7：25，啟 1：17-18）。

“昨日”：指基督在世上的日子。有人親眼見過祂（來 2：3）。

“今日”：祂升天後的時日，祂仍是一樣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4：15-16）。

“直到永遠”：祂作成我們的救恩（7：25，9：28），直到永遠。

② 我們當堅守純正的真道，不要被假師傅引入歧途（13：9-14）：

這是說到錯誤的和正確的獻祭。

a. 當時有怪異的教訓（9 節，參提後 3：1-9）：

假師傅教導希伯來讀者：如果要得額外的屬靈力量，就要吃某種祭祀的食物。律法派的道理，已成了諸般怪異的教訓。

“並不是靠飲食”（羅 14：17，林前 8：8）：不要跟從律法主義（猶太派基督徒）所教導的。我們忠於基督，勝過一切。

“在飲食上專心的”：“專心”，原文作“遵行”。

b. 我們祭壇上的祭物是贖罪祭，是祭司不可同吃的（來 13：10）：

利未體系的祭司都有權吃舊約會幕裡所獻的許多祭物（利 6：16—18，29—30，7：6，28—36）。有些猶太人教導人：吃曾獻在祭壇上的肉，能使人在屬靈上得益。但那些望活在律法下的人不能享受我們“祭壇”的恩典——十字架及十字架所代表的一切。

基督徒另有一祭壇，就是基督，包括所有在祂裡面所賜的福氣。基督在那裡獻上祂的身體，那是新約屬靈的祭壇。人只吃基督祭壇上的，才能在屬靈裡得益。

c. “營外”、“門外”（來 13：11—14）：

(a) 牲畜的屍體在營外焚燒（11 節）：舊約猶太大祭司每年都為百姓的罪獻上贖罪祭。祭司可吃一切的祭肉，但不能吃贖罪祭的肉。祭牲的血由大祭司帶入至聖所作贖罪祭。用來獻為贖罪祭的牲畜，牠們的身子最後是在營外焚燒的：公牛的身體是為贖大祭司的罪而獻上的，公羊的身體是為贖眾子民的罪而獻上的，這些祭物必須在營外完全燒盡，人不可吃（利 4：12—21，16：27）。這表明代替品，因為承擔了人的罪而變為不潔。

(b) 耶穌是在營外死的（來 13：12）：在營外燒的牲畜預表耶穌在耶路撒冷城牆外被釘死，表明耶穌要作我們的贖罪祭，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羅 3：23—25）。

(c) “我們也當出到營外”（來 13：13）：

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營內營外的界限是有分別的。“營”，代表猶太主義。今天的營：靠行為得救，和按人意定立的神職制度。

以色列人“出到營外”，即離開在會幕制度下的諸多規條和儀式。猶太信徒離開耶路撒冷，離開每件事物——他們固有的宗教、財產、安全。

基督徒“出到營外”：我們要背自己的十字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離棄所有虛假的宗教、舊風俗、過去的生活，步出猶太教之外，歸向基督。

(d) “尋求那將來的城”（13：14）：

“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猶太人的耶路撒冷不久被燒毀。我們沒有人喜歡離開自己的營、自己的城。但我們不能倚靠這些舊事物，它們不會使我們得益。所有這些事物都會過去，因為我們在這裡沒有常存的城。

倚靠基督的人，不是尋求地上的城，而是尋求天上的耶路撒冷（11：10，16，12：18—22，28），把財寶積在天上（太 6：19—21）。

2· 神所喜悅的祭物（來 13：15—19 後三樣德行）

(1) “以頌贊為祭”（15 節）：

① 信徒作祭司所獻的祭，最少有 3 種：

- a. 將自己獻上為祭（羅 12：1）。
- b. “以頌贊為祭”（來 13：15）。
- c. 奉獻財物（16 節，腓 4：18）。

② 神已取消舊約獻牲畜為祭的做法（何 14：2）：

一個人的罪得赦免後，他向神所說的話，就是“以頌贊為祭”。

③ 基督獻上自己為祭已足夠，且有效到永遠。

④ 基督徒“以頌贊為祭”：

“以頌贊為祭”，多次出現於詩篇的希臘本（詩 50：14，23，106：12，115：18）。

基督徒獻屬靈的祭，就是“以頌贊為祭”。

(2) “行善和捐輸的事”（來 13：16）：

① 行善：

“不可忘記”用愛心行善（參雅 1：27）。

② “捐輸的事”：

“捐輸”，原文作團契相交，指物質的分享。金錢的奉獻，“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3) 順服和禱告（來 13：17-19）

① 順服領袖（17 節）：

“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領袖有缺點和軟弱，我們也當尊重他們和聽從他們（帖前 5：12-13）。

已去世的領袖，我們“要想念他們……”（來 13：7）；目前的領袖，我們要“依從”、“順服”他們。他們也時刻照顧信徒的靈性需要，他們的所作所為都要在主面前交帳的。

交帳時“大大憂愁”還是“有快樂”：如果我們不聽從或反抗他們，他們向基督交帳時，就會大大憂愁；我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參腓 2：16，帖前 2：19-20）。

② 請為……禱告（來 13：18-19）：

為領袖多禱告，他們會在屬靈方面使我們得益（羅 15：30-32，林後 1：12）。

a. “為我們禱告”（來 13：18）：

作者可能受那些引誘眾人以舊約方式敬拜者的抨擊，但作者“良心無虧”，並且他們還要求代禱。

b. “為我禱告”（19 節）：

18 節“為我們”，19 節“為我”。

作者求讀者為他禱告。禱告什麼：有人認為使他從監獄中得釋放，但從 23 節得知他並未被囚。可能因當前的工作會延期訪問他們，作者請他們代禱使他快些回到他們那裡。

二、祝福和問安（20-25 節）

1. 本段祝福作為書信的結論（20-21 節）

這裡刻畫出神和耶穌的真像，是極美的祝福，與民數記 6：24-26，哥林多後書 13：14，猶大書 24-25 並列。

(1) 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來 13：20）：

① “賜平安的神”：

這平安是基督工作的成果。

② 神使基督復活，委任祂作永約（神與人之間的新約，8：8—12 章）的大祭司（結 37：26）：

“永約的血”是立約的血（來 10：29），使耶穌復活，作永遠的大祭司。

基督不單是大祭司，祂也是大牧人：祂是好牧人（詩 22 篇）、大牧人（詩 23 篇）、是牧長（詩 24 篇）。

(2)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來 13：21）：

“各樣善事”（參彼後 1：3），包括神的恩典、能力等。“成全你們”（原文“使之完備”），指裝備，或充分地供應、調節、做好準備（參太 4：21，帖前 3：10）。

我們還需要一樣東西：神“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腓 2：13）。

2. “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來 13：22—25）

(1) “我略略寫信給你們”（22 節）：

簡單地說各項“勸勉的話”，這是比較而言。

“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指有耐性地聽。

(2) 關於提摩太（23 節）：

提摩太是保羅的同工（參徒 16：1，羅 16：21）。新約只有這裡提說他曾坐牢，他已被釋放了。所以許多人認為本書是保羅寫的，但不能肯定。

(3) 問安（來 13：24）：

① 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

即他們所有的領袖（13：7，17）和眾聖徒。

② “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

我們不知道是誰，我們只知道有些住義大利以外的義大利弟兄托人問候希伯來書的讀者。作者只是在傳達某些義大利信徒的問安。

(4) 以“恩惠”的祝福作結（25 節）：

這是最合適的。

希伯來書給今日信徒的信息：

司可福說：“教會猶太化，比起各種影響加起來，更大地阻礙教會的進展，歪曲她的使命。”

希伯來書教導我們：舊約各種象徵所預表的意義，在基督身上一一得以實現。祂是大祭司、祭牲、祭壇。

今天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

我們擁有更美的約、更美的中保、更美的盼望、更美的應許、更美的家鄉、更美的祭司、更美的產業。

本書向我們保證：我們享有永遠的救贖、永遠的救恩、永遠的約、永遠的產業。

對離道反教的罪，本書作出嚴正的警告。

希伯來書鼓勵我們行事憑信心而不是憑眼見。

希伯來書鼓勵我們在苦難、試驗和逼迫中要堅定忍耐，就得獎賞。

基督既享受許多的權利，祂也有特別的責任。基督既有各種超越的特質，基督徒便為世上最受恩寵的人。

與在律法之下的人比較，神對信徒有更高的期望。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2 年 7 月新印

沒有版權